

最新监察执法全书 (九十八)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监察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 7-80606-718-4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51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718-4/ D · 199

定价: 598.00 元

目 录

厦门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若干规定 .	1
厦门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若干规定 .	8
厦门市社会力量办学暂行办法	1 6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 义务教育法》及《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 若干问题的通知	2 1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关 于 2001 年初中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2 9
厦门市 2001 年初中招生工作意见	2 9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教育督导 团关于加强基础教育督导工作意见的通知	4 2
关于加强基础教育督导工作的意见	4 2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福建省教育厅 等部门关于加快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 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5 2
关于加快我省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	

的实施意见	5 2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教委市 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保卫 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6 2
厦门市教育委员会厦门市公安局关于 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保卫工作的意见	6 2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征收地方教育 附加问题的批复	7 0
厦门市普通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非 师范类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	7 0
厦门市教育督导条例	8 1
厦门市教育督导工作暂行规定	8 8
厦门市鼓励社会力量办学若干规定	9 5
厦门市 2001 年选拔应届高校毕业生到 农村基层工作考试公告	9 9
西宁市保护学校教学环境维护教学秩 序的暂行规定	1 0 2
西宁市保护学校教学环境维护教学 秩序的规定（修正）	1 0 6
西藏自治区体育运动委员会关于做好我 区优秀运动员招收与退役安置工作的意见 .	1 1 6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 育法》办法（修正）	1 2 2
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 2 3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 法》办法	1 3 7
西藏自治区实施《社会力量办学条例》办法 .	1 4 4
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继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1 5 5
西安市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条例	1 5 9
西安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西 安市学校教职工聘任制暂行办法的通知	1 7 0
西安市学校教职工聘任制暂行办法	1 7 0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高校后勤服务设 施建设推进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有关问 题的通知	1 8 1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国务院 《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的通知 .	1 8 5

厦门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保障教师合法权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本市教育事业的发展,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所属的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全面实施《教师法》,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第四条 市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市的教师工作。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权限管理本辖区内的教师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依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同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有关的教师工作。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教师管理工作,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教师应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忠

于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国家法律，遵守职业道德和教师行为规范，增强工作责任感，努力提高思想政治水平和教育教学水平。

第六条 教师应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层次，并取得《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一年的试用期。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采取措施，提高现有教师的学历水平。教师应接受各种进修培养，努力提高自身的学历层次。

到2010年40岁以下的小学与初中教师应在《教师法》规定的最低学历层次上分别提高一个学历层次。

由外地调入本市任小学教师的，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任初中教师的，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第八条 学校实行教师职务聘任制度。教师职务的聘任应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由学校与教师签订书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教师职务的聘任与职务的评定分开，学校可在教

师职务职数和合理的专业结构内自行决定聘任教师职务。

第九条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建立健全学科带头人、中小学特级教师的评选和管理制度。

第十条 教师应按规定接受继续教育。接受继续教育作为教师职务评聘的必要条件。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其他教育机构应制定教师继续教育的规划和年度计划，创造条件做好教师继续教育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教师继续教育的经费。

第十一条 应届师范类毕业生到本市从事教育工作，由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择优录用。经录用拒不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育行政部门有权追回教育培养费；未被录用的，经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进入人才市场择业。

第十二条 鼓励应届非师范类大专院校毕业生通过竞争到本市中小学任教。鼓励非教育系统具有教师资格的人员应聘到本市中小学任教。

第十三条 鼓励中学优秀毕业生报考师范院校。师范院校学生享受专业奖学金。

市人民政府对师范类学生给予适当生活补贴，设

立师范类学生专项奖励。

第十四条 应届师范院校毕业的教师，实行试用期培训制度，未参加试用期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不能转正定职。

第十五条 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市教育人才的培训和教育人才供需信息的收集、贮存、交流，进行教育人才智力开发，为本市教育人才流动提供必要的服务。

第十六条 教师可在教育系统内部流动，鼓励教师到农村学校或基础薄弱学校任教。具体鼓励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七条 教师申请调离教育系统，必须在教育系统服务六年以上，并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在教育系统服务未满六年的师范院校毕业的教师，擅自离开教师岗位的，以自动离职处理，追回教育培养费。

第十八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制定教师考核的原则、内容、标准、程序和方法，对考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教师学年度考核制度。

考核应当客观、公正、准确,充分听取教师本人、其他教师以及学生的意见。

考核结果记入考绩档案,作为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

第十九条 教师工资收入应比本市的相当类型公务员的工资收入高10%。

在职教师的教龄津贴在国家规定标准基础上提高一倍。

第二十条 教师住房面积标准比照本市国家公务员住房面积标准执行。

教师(含离退休教师)购买统建房,按全市统一出售价格的80%给予优惠;夫妻双方是教师的,其购房价格按全市统一出售价格的70%给予优惠。

第二十一条 区、镇两级人民政府应为农村学校教师解决住房问题提供支持。农村学校建设教师住房,所在的区、镇人民政府应优先优惠提供建房用地。

第二十二条 教师申请调离(含自动离职、辞职)教育系统,已购买的统建房,应按购房当年价格补付购房的优惠部分价款;租住教育系统自管房的,应予退还。

第二十三条 教师的医疗保险与本市国家公务

员享受同等的待遇；教育行政部门应每二至三年为教师进行一次身体健康检查，检查经费从教育经费中列支。

大中专院校正、副教授、高级讲师、中小学特级教师、中学高级教师生病住院可安排住两人间病房，按普通病房计费。

建立教师疗养中心，组织教师进行疗养。

第二十四条 教龄男满30年，女满25年的教师，符合法定条件退休的，其退休金补助费按本人退休时的标准工资的100%发给，并享受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终身教育荣誉津贴”。

第二十五条 获得省、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从教荣誉证书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可凭证件免费进入公民博物馆、科技馆、艺术馆、德育基地。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对在教育教学工作中表现突出取得显著成绩或有其他突出贡献的教师，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奖励。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定期奖励先进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

鼓励和支持设立教师奖励基金。教师奖励基金的使用和管理应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

指导、监督。

第二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三）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四）旷工或者无正当理由逾假不归，连续超过10天或者一学年内累计超过20天的；

（五）有其他严重违纪行为的。

教师学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给予解聘。

第二十八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辞退：

（一）被解聘后，不服从改任他职决定或拒不接受岗位培训或经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半年内无法自行流动其他单位的；

（二）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应予辞退的。

第二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或者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可以向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30天内，作出处理。

教师对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第三十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规定执行。

社会力量所办学校教师的待遇，由举办者自行确定并予保障。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厦门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若干规定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号)

《厦门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若干规定》已经厦门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1998年10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保障教师合法权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本市教育事业的发展,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所属的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全面实施《教师法》,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第四条 市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市的教师工作。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权限管理本辖区内的教师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依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同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有关的教师工作。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教师管理工作,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教师应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忠于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国家法律,遵守职业道德和教师行为规范,增强工作责任感,努力提高思想政治水平和教育教学水平。

第六条 教师应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层次，并取得《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一年的试用期。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采取措施，提高现有教师的学历水平。教师应接受各种进修培养，努力提高自身的学历层次。

到 2010 年 40 岁以下的小学与初中教师应在《教师法》规定的最低学历层次上分别提高一个学历层次。

由外地调入本市任小学教师的，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任初中教师的，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第八条 学校实行教师职务聘任制度。教师职务的聘任应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由学校与教师签订书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教师职务的聘任与职务的评定分开，学校可在教师职务职数和合理的专业结构内自行决定聘任教师职务。

第九条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建立健全

学科带头人、中小学特级教师的评选和管理制度。

第十条 教师应按规定接受继续教育。接受继续教育作为教师职务评聘的必要条件。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其他教育机构应制定教师继续教育的规划和年度计划，创造条件做好教师继续教育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教师继续教育的经费。

第十一条 应届师范类毕业生到本市从事教育工作，由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择优录用。经录用拒不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育行政部门有权追回教育培养费；未被录用的，经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进入人才市场择业。

第十二条 鼓励应届非师范类大专院校毕业生通过竞争到本市中小学任教。鼓励非教育系统具有教师资格的人员应聘到本市中小学任教。

第十三条 鼓励中学优秀毕业生报考师范院校。师范院校学生享受专业奖学金。

市人民政府对师范类学生给予适当生活补贴，设立师范类学生专项奖励。

第十四条 应届师范院校毕业的教师，实行试用期培训制度，未参加试用期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不

能转正定职。

第十五条 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市教育人才的培训和教育人才供需信息的收集、贮存、交流，进行教育人才智力开发，为本市教育人才流动提供必要的服务。

第十六条 教师可在教育系统内部流动，鼓励教师到农村学校或基础薄弱学校任教。具体鼓励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七条 教师申请调离教育系统，必须在教育系统服务六年以上，并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在教育系统服务未满六年的师范院校毕业的教师，擅自离开教师岗位的，以自动离职处理，追回教育培养费。

第十八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制定教师考核的原则、内容、标准、程序和方法，对考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教师学年度考核制度。

考核应当客观、公正、准确，充分听取教师本人、其他教师以及学生的意见。

考核结果记入考绩档案，作为受聘任教、晋升工

资、实施奖惩的依据。

第十九条 教师工资收入应比本市的相当类型公务员的工资收入高 10%。

在职教师的教龄津贴在国家规定标准基础上提高一倍。

第二十条 教师住房面积标准比照本市国家公务员住房面积标准执行。

教师(含离退休教师)购买统建房,按全市统一出售价格的 80% 给予优惠;夫妻双方是教师的,其购房价格按全市统一出售价格的 70% 给予优惠。

第二十一条 区、镇两级人民政府应为农村学校教师解决住房问题提供支持。农村学校建设教师住房,所在的区、镇人民政府应优先优惠提供建房用地。

第二十二条 教师申请调离(含自动离职、辞职)教育系统,已购买的统建房,应按购房当年价格补付购房的优惠部分价款;租住教育系统自管房的,应予退还。

第二十三条 教师的医疗保险与本市国家公务员享受同等的待遇;教育行政部门应每二至三年为教师进行一次身体健康检查,检查经费从教育经费中列支。

大中专院校正、副教授、高级讲师、中小学特级教师、中学高级教师生病住院可安排住两人间病房，按普通病房计费。

建立教师疗养中心，组织教师进行疗养。

第二十四条 教龄男满30年，女满25年的教师，符合法定条件退休的，其退休金补助费按本人退休时的标准工资的100%发给，并享受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终身教育荣誉津贴”。

第二十五条 获得省、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从教荣誉证书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可凭证件免费进入公园、博物馆、科技馆、艺术馆、德育基地。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对在教育教学工作中表现突出取得显著成绩或有其他突出贡献的教师，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奖励。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定期奖励先进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

鼓励和支持设立教师奖励基金。教师奖励基金的使用和管理应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二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三)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四)旷工或者无正当理由逾假不归，连续超过10天或者一学年内累计超过20天的；

(五)有其他严重违纪行为的。

教师学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给予解聘。

第二十八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辞退：

(一)被解聘后，不服从改任他职决定或拒不接受岗位培训或经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半年内无法自行流动其他单位的；

(二)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应予辞退的。

第二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或者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可以向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30天内，作出处理。

教师对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

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第三十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规定执行。

社会力量所办学校教师的待遇，由举办者自行确定并予以保障。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厦门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市社会力量办学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社会力量办学，加强对社会力量办学的管理，促进我市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社会力量系指本市辖区内的工厂、企事业、各民主党派、群众团体、社会团体，以及区、街、公民个人。

举办的学校系指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以及各种补习班、培训中心等必须颁发学历证书或面向全市招生的各类教育

事业。

第三条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市辖区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以及社会各方面应给予鼓励、支持帮助。

第四条 社会力量办学应坚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方向，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各项法令。要对学生负责，对国家负责，切实保证教学质量。

第五条 社会力量办学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熟悉教育教学业务的专职领导；

（二）有明确的培养目标、办学方案和教学计划；

（三）配备一定的专职教师和相对稳定的兼职教师；

（四）有必要的教学场所和满足教学需要的其他设备；

（五）有足够可靠的教学经费；

（六）有切实可行的教学和行政管理制度。

第六条 社会力量办学，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如实填写办学申请表，按下列程序呈报审批：

凡举办需要国家承认学历的高等或中等专业学

校,必须按国家教委或原教育部有关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

凡举办需要国家承认高中、初中学历的学校,由市教育局审查批准,报省教育委员会备案;

凡举办需要承认小学学历的学校,由所在县(区)教育部门审查批准,报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凡举办不计学历的各级各类文化补习、辅导性质的学校,由所在县(区)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查批准,报市教育委员会备案,不属县(区)管辖的部门办学,直接报市教委审批。

凡举办不计学历的各种职业技术教育的学校或培训中心,由办学单位所属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报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凡向省外招生的学校(包括函授),须经省教育厅会同审查批准,报省人民政府备案;经国家批准的省、部属函授、刊授大学在我市设立的函授、刊授站(班)及招生计划,在上报审批同时,应报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系统单位内部举办的各种短期技术培训班不在此规定范围内。

第七条 公民个人申请办学,应先征得所在工作

单位或居委会同意后，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报批。

第八条 学校变更性质、名称、调整专业；更换主办单位，主办人应事先报原批准机关审批，报有关部门备案。

第九条 学校停办应事先向原批准单位办理注销手续，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第十条 社会力量办学必须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学校应做好师生名册、学籍档案等资料的登记、记录和保管工作，以备查核。批准办学的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学校的领导。

第十一条 社会力量所办学校聘请在职人员兼课，必须经被聘人员所在单位同意。讲课金按国家规定标准付给。

第十二条 国家举办的学校在不影响本校教学工作的情况下，可支持社会办学，出借校舍可合理收费。

第十三条 社会力量办学，经费自筹。学校可按市财政、物价等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向学生收取合理的学费，学费收入应用于办学，不许挪作它用。学校应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并接受财政、银行和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四条 按本办法登记批准的学校可挂校牌，启用公章，在银行开立帐户。个人办学的校牌、印章均须标明“民办”字样。

第十五条 社会力量兴办的学校可刊登跟办学批文载明的学校的性质、规模相符的招生广告。承印、承刊单位必须验明批文。

凡刊登承认大中专以上学历的招生广告，均须是按国家教委或原教育部规定的办学条件和审批程序批准备案，并经批准列入招生计划的各类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

第十六条 经按审批程序批准，由国家承认学历的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其招收、毕业以及教学各阶段的考试，按国家教委和省教委的规定组织进行。高中毕业考试由市教委统一组织进行，初中、小学毕业考试在市教委指导下，由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进行。

不需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文化补习、辅导、进修性质和各种职业技术培训的学校，其学生学习期满，并经考试合格者，由学校发给结业证明，供用人单位参考。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办学成绩显著的学

校和人员，应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本规定的，可分别情况给予限期整顿，以至令其停办。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须按本办法规定补办申请登记手续。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及《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若干问题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落实义务教育的组织、管理等项工作，推进我市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实施，现就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及《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的若干问题，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全市推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学制年限为小学六年，初中三年。

二、全市城乡于1997年实现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目标。

四、承担实施义务教育任务的学校除了全日制中小学外，还有初级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盲童学校、聋哑学校、弱智辅导学校（班）、工读学校等。

五、实施义务教育，应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县（区）镇人民政府负责，逐步落实“三级办学两级管理”体制。城市以市或市辖区为单位组织进行，农村以县为单位组织进行，并落实到镇。

岛内中学目前由市教委直接管理。市教委与区政府组织实施义务教育工作的职责分工如下：

市教委的主要职责：（1）做好初中校的布局规划、落实招生计划；（2）负责（或协同区）新建初中校舍基建；（3）负责初中校的教育经费，配套教学仪器设备；（4）负责做好初中师资的培养培训和教职工的调配；（5）加强对初中校的学籍管理，督促市属中小学主动配合区政府做好九年制义务教育的档案资料工作；（6）负责对学校的教育教学管理，组织毕业考试；（7）负责对市属中小学的督导、检查、评估。

区政府、区教育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1）在居（村）委会建立17周岁以下人口文化户口册，并于每年9月底做好6-17周岁人口文化程度统计；（2）将应接受初中阶段义务教育的青少年入学通知书送达其父母或者监护人，并组织他们按时入学；（3）配合学校动员流生复学；（4）填报本区实施

九年制义务教育进展程度表；(5) 协助市教委做好新建初中校舍的选址、定点、征地等工作；(6) 召开辖区内初中校领导和有关部门、人员协调会、研究解决有关义务教育工作问题；(7) 协同市中招办做好初中招生工作。

同安县和集美区目前的管理体制是县(区)管理中学，镇和村管理小学，镇政府必须依法负起组织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的责任，可采取“县(区)镇共管，县(区)管为主”，逐步过渡到以镇管为主。当前镇政府要积极配合县(区)政府把辖区内的初中校办好。

杏林区政府应承担起管理辖区中学的任务。

各镇要按市政府关于建立镇教育委员会及办公室的规定，健全机构，配备专职干部，具体负责义务教育的组织实施等管理任务。

六、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主管部门必须重视办好特殊教育：

(1) 盲童可送省盲童学校学习。

(2) 市办好聋哑学校，同安县在1995年以前创办一所聋哑学校。

(3) 各区和同安县的大同镇、马巷镇都要创办弱智辅导学校(班)。开元、思明区要创造条件试办

九年制弱智辅导学校。其他地区应让有学习能力的残疾儿童随班就读。

(4) 市筹办工读学校或工读性质的初级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七、当地人民政府应在新学年开始前15天,将应接受义务教育的儿童,少年的入学通知书送达其父母或监护人。具体做法:

(1) 已到入学年龄的儿童,由区(县)或镇人民政府统一填发入学通知。

(2) 已被初中录取的小毕业生,由区(县)人民政府授权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的中学在发录取通知书时,一并发出必须接受九年制义务教育的通知。录取学校对应入学而未报到者,要做好动员入学工作,如动员无效,学校应在9月15日前填报辍学学生登记表送区义务教育办(镇教育办)依法处理。

(3) 复学通知书由区或镇人民政府填发。

八、申请免学、缓学者,按《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表格按省统一格式印制)。

九、非本市户口要求到我市借读者,必须经户籍所在地的县级教育主管部门或镇人民政府批准,才能到借读学校申办借读手续并填写借读生登记表。

十、持有本市六个区的常住户口，需要跨区入学者，小学由区教育局主管部门批准，初中由市招生办统一调配。

十一、在校生无故旷课三天以上已明确是辍学者，学校要采取措施，配合学生父母或监护人的单位，村（居）委会动员其复学。经反复动员无效，学校要在两周内（从辍学之日起算）填报辍学生登记表送区义务教育办（镇教育办）依法处理。

十二、受完九年制义务教育并取得初中毕业证书或结业证书者，视为完成九年制义务教育，不另发完成九年制义务教育证书。

十三、学校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省、市教委制定的教学计划，选用国家审定的教科书和经市教委审定的试验教材、乡土教材。学校出台的改革方案，要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

十四、各小学应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过重的负担，确保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学校和教师不得对学生施行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对品行有缺陷、学习有困难的儿童、少年应当给予帮助教育，不得歧视，尤其要做好后进生（双差生）的转化工作。对学习基础确实太差的初中生，农村学校可根

据本校本地区实际情况在初二年后分流,提前进行职业预备教育或劳动技艺教育,分流方案应报主管教育部门批准。分流后的教学计划和毕业标准,按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十五、市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将根据省政府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有关校舍建设、图书资料、仪器、器材配备标准和实施规划,使全市学校分期分批达到办学标准,并进行检查验收。

十六、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做到“用于义务教育的财政拨款的增长比例,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还要做到“每生平均的经常性公用经费逐年增长”。

十七、依法征收教育费附加,按《细则》第二十九条执行,使用范围可增加支付建立义务教育档案资料所需费用,及建立区和镇义务教育执法监督小组的经费和特约监督员的补贴费用。

十八、实施义务教育各类学校的新建、改建、扩建、应当列入城乡建设规划,并与居住人口和义务教育实施规划相协调。今后新建学校及新建校舍原则上要按国家规定的中小学面积定额标准和中小学校舍

规划面积定额标准执行，规划部门应予以保证。

基建所需资金，农村小学由镇、村负责筹措，县级人民政府对有困难的镇、村可酌情予以补助；城区的小学和城乡的初中校列入市基本建设投资计划，优先予以保证，或者通过其他渠道筹措。县（区）镇、村必须保证及时提供足够的基建用地。

十九、要切实办好集美师专和厦门师范，扩大招生名额以适应义务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要办好高师预备班，创造条件动员优秀的高初中毕业生报考师范院校。同时，引进本科以上学历的骨干教师。

二十、市和县（区）教育主管部门要办好市教育学院和各级教师进修学校，切实加强在职校长和教师的培训。

二十一、市、县（区）、镇人民政府及教育主管部门应建立实施义务教育的目标责任制，把实施义务教育的情况作为对有关负责人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十二、市、县（区）教育督导室要配齐专职督学，聘请特约督学和兼职督导员。按照国家教委及省、市政府有关规定，切实对实施义务教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

二十三、建立健全市和县（区）九年制义务教育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配备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切实加强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工作的管理，多办实事。

二十四、建立执法监督机制，城市在区、农村在镇建立执法监督小组，挂靠在区义务教育办（镇教育办），配备兼职监督员或特约监督员，可聘请热心教育事业的离退休干部或教师担任，按规定给予补贴。监督小组具体负责对本地区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入学情况进行经常检查，并可根据授权，配合有关部门对违反义务教育法的行为行使有关惩处权。

二十五、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做工、经商或从事其他雇佣性劳动的，按照国家有关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对招用者给予处罚。市、县（区）劳动部门牵头负责组织检查、执行。

二十六、父母或监护人不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经学校配合有关单位动员和区、镇人民政府批评教育仍不纠正的，城市由区人民政府，农村由镇人民政府视具体情况处以年100至1000元罚款，并组织他们集中到区、镇学习有关义务教育的法律、法规。

二十七、对其他违反义务教育法的行为，按《细则》第七章罚则各条规定分别由有关部门负责处理、

执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关于 2001 年初中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厦府办〔2001〕7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市教委关于《厦门市 2001 年初中招生工作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一年四月四日

厦门市 2001 年初中招生工作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教育法》、《义务教育法》为依据，根据原国家教委《关于规范当前义务教育阶段办学行为的若干原则意见》(教基〔1997〕1 号文)精神，在认真总结初中招生改革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改进与完善初中招生办法，使初中招生的改革对巩固“普九”成果，实施中小学素质教育，提高我市中小学的教育教学质量起到促进作用。

二、招生原则

今年我市初中招生工作的原则仍是：免试就近入学，岛内划片电脑派位，不准择优择校。

全市小学毕业班只进行毕业考不进行升学考，小学毕业生在片区内直升初中，小学结业生允许在片区内带科升学。就近入学的实现途径是划片电脑派位，在片区内就学即为就近。

岛内中学除外国语学校、音乐学校、鹭江中学、科技中学岛外班和六中文艺班之外，分成 15 个片区。15 个片区分成两类：第一类，两所以上中学对应附近的若干所小学组成片区。第二类，一所中学对应附近若干所小学组成片区。招生在各片区内以电脑随机派位进行。厦门一中、双十中学、厦门六中不招收无本市常住户口的学生(港、澳、台学生给予市民待遇，可在片内派位)。岛内学生一般不得跨片区报名，确有特殊原因需跨片区报名的，须经区、市两级招生办批准，但只能在除厦门一中、双十中学、厦门六中之外的片区内中学派位。

根据原国家教委关于遏制义务教育阶段择校热的要求，我市初中招生除特色学校之外，一律不能择优，全市各中学统一划片招生；新生一经派位完毕，

不得改变派位结果；厦门一中、双十中学、厦门六中、外国语学校的初中部不接纳借读生，全市各中学不得接受与招生挂钩的国内赞助，境外赞助按厦府办〔1998〕078号文和〔2000〕226号文执行。

三、招生对象

(一)持有本市常住户口(含蓝印户口)，并经教育主管部门统编学号，操行评定及格以上，体检合格，修完小学全部课程，取得毕(结)业资格的应届小学毕(结)业生及在我市借读的港、澳、台学生为招生对象。

(二)在我市借读的非本市常住户口的小学毕业生，应尽量动员回原籍升学。回原籍确有困难，需在厦升学的应具备以下条件：(1)父母双方至少须有一方在厦工作、居住，并能出示原籍户籍证，父母在本市的暂住证、务工证、劳动聘用合同；(2)必须出示暂住地所在区计生局开具的计生审检证(违反计生政策的子女不批准在厦升学)；(3)要提供原籍所在地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学籍证明和借读证明。经批准在岛内升学的非本市常住户口学生属第一至第五片区的，统一派往逸夫中学；第八、九片区的非本市户口学生和第十一片区的部分非本市户口学生统一派往前埔中学，各外来员工子弟小学的毕业生由东浦外口

中学招收。未经市中招办批准的一律回原籍升学。

四、招生办法

(一)体检

各小学要做好毕业班学生的体检工作,按规定填好“体育合格情况登记卡”和“健康检查表”。

(二)报名

岛内各小学报名时间为6月4日、5日。岛外小学的报名时间由区教育局确定。应届毕业生在本校报名,非应届毕业生及具有岛内户籍在岛外就读的小学毕业生要求在岛内升学的(户籍确认截止时间为6月4日),在区招生办指定地点报名,由区招生办按其户口确定相应的片区。报名时须填写报名表,交验户口簿,缴交近期正面半身免冠1寸照片2张。各校应于6月11日前将审核后的报名表连同《义务教育情况登记卡》送交区教育局(直属小学送交市教委初教处)。个别毕业生因父母工作调动,住址迁移等特殊原因,需跨区报名的,必须向现就读小学所在区的招生办提出申请,附上有关证明,经区招生办审核后送市中招办审批。

根据境外赞助有关规定,要求选定中学就读的,应于6月15日前将有关材料送交市中招办。

(三)毕业考试

小学毕业考是小学毕业资格考试。毕业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为考查科目，毕业考试、考查由各区、校安排。考试时间定为6月9日和10日。今年毕业考试仍采取学校自行命题和从区教育部门题库中抽题组卷相结合的办法。市教育学院初等教育研究室要根据当前小学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要求，加强对命题工作的指导，确保命题不超纲，不离本，不降低标准。

(四)录取

初中新生录取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

1、特色学校的录取

外国语学校向全市招收240名新生，其中向岛内招200名，向岛外招40名。岛内生源的招收办法是：品德合格，小学毕业考语文、数学、英语三科全优，其余科目考查合格的学生根据自愿的原则报名参加外国语学校组织的测试，根据招生名额(200名)按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面试的人选，由外国语学校组织面试，面试不合格的以退一补一的方式递补面试人选。面试只测试外语。面试后按面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由外国语学校直接录取。参加面试者的笔试

成绩和面试成绩应予公布，未能参加面试及参加面试未被录取者退回原片区参加电脑派位。各校对获得报名参加外国语学校测试资格的人选，应张榜公布三天，接受群众监督。

岛外生源报考推荐的具体办法由外国语学校与区教育局协商后报市教委中招办批准实施。

鹭江中学——面向全市招收具有体育特长的小学毕业生。

科技中学——岛内生源采用第二类划片方法，即片区内对口直升。岛外生源班(50名)，面向集美(集美小学除外)、杏林、同安区招生。招生办法与去年相同。

音乐学校——面向全市招生(含少数外地生源)，招生办法详见《音乐学校招生简章》。

厦门六中文艺班——面向岛内区少年宫、厦师二附小艺术教育培训中心及市青少年宫(限2名)招收具有器乐、声乐、舞蹈专长的学生。考生向学校报名，由学校统一送区招生办审核，直属校于6月15日前送初教处，经市教委中招办审批后，参加厦门六中的专业测试。专业测试成绩学校应张榜公布3天，接受群众监督。

外国语学校、鹭江中学、音乐学校和厦门六中文艺班等特色校(班),考生不得兼报,如兼报,一经发现即取消面试资格。

2、各片区的录取

属一、二、四、五片区的学生可按本人的意愿填报所在片区的所有中学,录取时,按志愿顺序由电脑随机派位,直到派完为止。

演武小学毕业生要求参加第二片区派位的,应在报名表上注明,中招办将用电脑从中随机抽取 50 名参加第二片区的派位。其余的按志愿顺序由电脑随机派位。采用对口直升方法录取的片区,学生不必填报志愿。

为避免为择校而突击迁移户口的情况发生,今年初中招生的划片仍以学生就读的小学而不以户籍所在地段为依据。小学六年级学生在今年 2 月 7 日之后转学的,招生时按转学之前就读的小学确认学籍。

各中学须填写新生花名册一式三份(市、区招生办各一份,自留一份),在区、市招生办检验盖章统编学号后,方可发录取通知书。

同安、杏林、集美区的初中招生方案,参照本文件精神,由各区教育局根据本区实际情况制定,于 5

月 10 日前报市教委批准实施。

五、有关规定

(一)报名表不得涂改,未经市中招办批准,任何人不得更改志愿。各校应做好学生报名的指导和审核工作,防止报名表漏填、错填。

(二)凡六年级下学期才从未开设英语课的地区转入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查,区招生办批准(直属小学由市教委初教处审批),可免于参加英语毕业考查,其毕业考成绩按语文、数学两科计算。

(三)未能取得毕业资格的智力残疾学生,允许继续在小学随班就读或到特教学校就读(须出具有关证明)。

(四)各小学推荐报考外国语学校、六中文艺班、科技中学岛外班学生时,应做到指标、条件、名单公开,在广泛征求师生意见的基础上,经行政会研究后,报区招生办审查(直属小学报市教委初教处),并张榜公布三天,公开接受师生、家长的监督。发现徇私舞弊的现象,可直接向区、市招生监察组举报。

(五)市、区、校招生工作人员必须自觉接受监察部门和人民群众的严格监督,遵纪守法,秉公办事,恪尽职守,确保今年初中招生工作的顺利完成。电脑

派位的程序设定和有关工作环节要请市公证处予以公证。

(六)英才学校和东浦民办初中的招生办法须报市中招办备案,学生的学籍管理参照委属中学的办法执行,但按省教育厅规定,不得转入我市普通中学。

(七)全市的初中招生工作在市教委中招办领导下进行。各区应相应成立初招领导机构,各中、小学也要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市、区教育部门要与监察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对招生工作的检查与监督,如发现违纪行为,应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本《工作意见》具体实施问题由市教委中招办解释。

附:1、2001年初中招生工作日程表

2、2001年岛内初中招生计划及划片方案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〇 〇 一 年 四 月 四 日

附:

1、2001年初中招生工作日程表

2、2001年岛内初中招生计划及划片方案

日 期 事 项

1 5月18日岛内各区(直属小学)将《非岛内

户口要求在厦升学申

请表、名册》和《跨片申请表、名册》送市中招办审批

2 6月4日、5日 各小学完成报名工作

3 6月9日、10日 小学毕业考试

4 6月8日 岛内各区上交市中招办《岛内户口岛外读要求回岛内升学登记表》

5 6月11日直属小学送交初教处《毕业生名册》、《报名表》、《义教卡》

6 6月15日各小学完成对特长生的推荐，并张榜公布

7 6月15日市中招办电脑进场，启动电脑派位工作 数据库并上交市中招办

8 6月16日、17日 外国语学校、厦门六中文艺班、科技中学岛外班、音乐学、鹭江中学体育班测试

9 6月18日岛内各区（直属小学）建成电脑

10 6月23日外国语学校、厦门六中文艺班、科技中学岛外班、音乐学校鹭江中学体育班完成招生工作

11 6月15日前境外赞助要求选校者，送交有

关材料

12 6月27日各片区招生(电脑派位)厦门市2001年岛内初中招生计划及划片方案

片区中学招生(班/额)片内小学

1 一中(6/312) 霞溪、实小、后江、公园、园南、梧村(非本市户口学生到逸夫)大同(10/520)九中(6/312)

2 侨中(8/416) 新华、定安、文安、渔民、联合、群惠、民立、思明、演武(50)、思北(非本市户口学生到逸夫)五中(10/520)双十(6/312)

3 科技(6/250+50)曾厝安、黄厝、演武(大部分)(非本市户口逸夫)

4 六中(6/250+40)大同、海滨、开禾、一附小、滨东、故宫、湖滨(非本市户口学生到逸夫)十一中(6/300)湖滨(8+2/424+100)

5 槟榔(6+4/300+200) 槟榔、嘉滨、松柏一小、松柏二小、二附小、湖明、莲坂、滨北、仙岳(非本市户口学生到逸夫)松柏(8/384)莲花(8/384)

6 东渡(寄东渡二小)西郭、东渡(10-6/500-300)

7 逸夫(10/500) 蔡塘、洪文、西林及第 1-5

片非本市户口听学生

8 金尚（寄瑞景小学）江头、江头三小、金尚、县后、钟宅（非本市户口到前埔）（8/400）

9 金鸡亭（6/300）莲花、金鸡亭子小学、莲花（非本市户口到前埔）

1 0 前埔（寄前埔南小学）前埔、前埔南区、何厝及 8、9、11 片非本市户口的学生（10/500）

1 1 三中（8/400）塘边、高殿、高崎、枋湖、安兜（非本市户口抽 60 名到前埔）

1 2 禾山（10/500）高林、后坑、乐安、吕岭、后埔

1 3 湖里（10/480）湖里中心、康乐、寨上、华昌

1 4 二中（6/281）人民、笔山、鹿礁

*音校（2/60）音小 24，其余面向全市招生

*外语校（6/200+40）见备注

*铁中（2/85）铁小 85

*鹭中（1/34）鹭小 34

** 东浦外口中学 各外来人口子弟小学部分毕业生

备注 1、科技中学向岛外招 50 名学生。

2、六中文艺班、向各区少年宫及厦师二附小艺教培训中心招 38 名；向市青少年宫招 2 名文艺特长生。总计 40 名

3、一中、双十、六中、外语校不招收无本市常住户口的学生（港、澳、台学生享受市民待遇参加派位）。

4、外国语学校向岛内招 200 名，向岛外招 40 名。岛内凡小学毕业考语、数、英三科全优，其余科目考查合格的学生均可自愿参加外国语学校组织的测试及面试，依据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5、前埔、金尚、东渡中学分别先在前埔南小学、瑞景小学、东渡小学上课，2002 年迁入中学。

6、湖滨小学 10 个班中有 2 个班为东渡中学的名额。

7、槟榔中学 10 个班中有 4 个班为东渡中学的名额。

8、枋湖小学中穆厝及卢厝的学生到禾山中学。外国语不收借读生。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教育督导团关于加强基础教育督导工作意见的通知

厦府办〔2001〕23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委、办、局：

现将国家教育督导团《关于加强基础教育督导工作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加强基础教育督导工作的意见

国教督〔200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

国务院召开的全国基础教育工作会议和《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明确了“十五”期间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目标、任务和措施，对基础教育 督导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为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和《决定》，指导、督促地方政府和 学校依法治教，依法管理基础教育，扎

实推进素质教育，现就加强基础教育督导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确立教育督导在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进一步明确基础教育督导工作的指导思想

1、教育督导在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是落实基础教育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战略地位，坚持基础教育优先发展，实现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目标的保障机制。地方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到，贯彻落实全国基础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必须进一步加强教育督导工作。

2、“十五”期间，教育督导工作要以邓小平同志“三个面向”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决定》，坚持督政与督学相结合，以促进地方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履行基础教育职责为主线，以推动义务教育的发展、巩固、提高，推动基础教育各项事业发展，保障实施素质教育为重点，以加强教育督导机构、队伍和制度建设为保证，努力开创教育督导工作的新局面。

3、坚持督政与督学相结合，是我国教育督导制度建设的基本经验和特色，也是“十五”期间教育督导工作必须坚持的原则。基础教育实行在国务院领

导下，由地方政府负责、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基础教育督导工作必须把对地方政府特别是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作为督导的重要任务。同时，必须以督学为基本职能，根据素质教育的要求，加强对中等及中等以下各类学校的督导检查，推动学校落实《决定》精神，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二、继续加强对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工作的督导评估，推动基础教育事业持续发展。

4、根据《决定》关于“十五”期间基础教育事业三类地区的划分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基础教育事业发展的具体规划，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坚持“积极进取、实事求是、分区规划、分类指导”的原则，以督导检查 and 评估验收为主要手段，促使不同地区基础教育事业持续发展。

5、对占全国人口15%左右、未实现“两基”的贫困地区，省级督导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过程督导，指导、督促和帮助这类地区打好“两基”攻坚战。力争到2005年未完成普及初等义务教育的县均基本实现“普初”，全国初中阶段入学率达到90%以上。督导检查的重点是义务教育的普及程度、教师队伍状况和基本办学条件，评估验收仍执行原国家教

委制定的标准和程序。国家教育督导团将加强对“两基”攻坚工作的督导检查,继续对省评估验收材料进行审查,每年公布通过“两基”和“普初”验收县(市、区)名单。省(自治区、直辖市)所辖县(市、区)全部通过验收的,经国家教育督导团抽查认定,由教育部继续颁发奖牌。

6、对占全国人口 50%左右、已实现“两基”的农村地区,要通过开展年检复查工作,重点巩固“两基”成果,逐步提高“两基”水平。“两基”复查内容和实施程序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基本要求是确保普及程度、资金投入、教师队伍、教育质量和基本办学条件不低于评估验收标准,并且在巩固的基础上不断有所提高。从明年起,用三年时间,省级教育督导机构要对已实现“两基”的县(市、区)全部进行复查。复查中认定存在的突出问题要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撤销其“实现‘两基’县(市、区)”称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督导机构每年将“两基”复查情况报国家教育督导团。国家教育督导团将对省级复查工作进行抽查和指导,并向全国通报抽查结果。

7、对占全国人口 35%左右的大中城市和经济发

达地区,可依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标准和办法,进行督导检查。

8、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高中阶段教育和学前教育的规划,由各省督导部门开展督导评估工作,国家教育督导团进行宏观指导。

9、为推动义务教育健康发展,保证其质量和水平,国家教育督导团在全国选择一部分不同发展水平的县(市、区),开展义务教育实施水平监测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要开展此项监测工作,监测结果作为决策依据,必要时发表监测公报。

三、开展专项督导检查,促进基础教育热点难点问题 的解决

10、农村义务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点和难点。教育督导工作要把保障农村义务教育健康发展作为首要任务。当前重点检查地方政府义务教育职责的划分情况和落实情况,推进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的调整完善;督促县级政府切实担负起发展农村义务教育的主要责任,同时检查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承担相应的农村义务教育办学责任的情况。

11、开展基础教育经费投入的督导检查。依据《教育法》、《义务教育法》和《决定》的有关规定,重

点检查地方政府落实教育经费的“三个增长”情况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关于“增加本级财政中教育经费的支出”的落实情况；检查各地依法做好农村教育费附加的征收、管理和使用情况；实行农村税费改革的地方，要检查在农业税收入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中是否优先安排教育经费，确保当地农村义务教育投入不低于改革前水平；检查中小学正常运转所需经费的安排情况。对挪用挤占中小学经费的，报有关部门严肃查处。

12、建立“一保二控三监管”的机制，检查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收归县管，由县设立“工资资金专户”，确保教师工资发放的情况；检查对财力不足、发放教师工资确有困难的县，通过增加转移支付解决的情况；督促地方政府特别是县级政府承担起确保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发放的责任。对于不能保证教师工资发放，挪用挤占教师工资资金的地方，一经查实，报有关部门停止中央财政的转移支付，扣回转移支付资金，并追究主要领导人的责任。

13、开展对教师资格制度、职务制度、聘任制度实施情况的督导检查。重点检查中小学教师是否具

备教师资格，是否持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14、开展对中小学危房改造和师生安全问题的督导检查。重点检查危房改造资金筹措和使用情况，现有危房的修缮和拆除情况，建立定期检查和维修危房制度的情况等。

15、切实抓好对控制农村初中辍学问题的督导检查。检查各地建立依法控辍制度和采取切实措施控辍的情况，指导各地将控辍和解决初中入学高峰、控制乱收费、减轻学生过重负担等结合起来。对辍学率超过规定标准的县(市、区)，由省级教育督导机构给予警告，严重的撤销“实现‘两基’县(市、区)”称号。

对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其他问题，必要时可进行专项检查。在开展各种专项督导检查中要注重调查研究，总结经验，为教育行政部门提供决策咨询。

四、建立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督导评估机制，保障素质教育顺利实施

16、建立县级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制度。2001年，国家教育督导团制定《县(市、区)教育工作督导评估暂行办法》，各地组织好学习和调研。2002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选几个县(市、区)做好试点工作。2003

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推开此项工作。争取在“十五”期间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三分之一左右的县(市、区)进行一次督导评估。

17、继续贯彻原国家教委关于《普通中小学校督导评估工作指导纲要(修订稿)》。“十五”期间,全面建立起对普通中小学校的督导评估制度,有计划、有步骤地对所辖中小学进行全面督导评估。义务教育学校和幼儿园一般由县级负责督导评估,高中阶段学校一般由地方市级进行督导评估,有条件的地方经省级批准也可由县级负责督导评估。“十五”期间地县两级按分工对所有的学校进行一轮督导评估。同时开展对民办中小学及其他基础教育机构的督导评估工作。

18、对学校的综合评估实行归口管理,由教育督导部门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配合。教育督导部门可委托社会中介组织,按有关标准、程序组织开展对学校的评估工作。

19、健全基础教育督导的激励机制,把对地方政府和学校的督导评估结果作为考核政绩、评选先进、任免干部等的重要依据。“十五”期间,教育部将对实施素质教育的先进地区、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20、国家建立义务教育阶段儿童少年发展水平的监测指标体系，在试点的基础上开展监测工作，及时掌握我国义务教育教学质量，为实施素质教育提供决策依据。

五、加强领导，完善督导机构、队伍和法制建设

21、各地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建立健全与教育督导职责相适应的教育督导机构，明确其代表本级政府履行督政、督学的双重职能。市(地)、县两级教育督导机构对于推进基础教育特别是农村义务教育的改革和发展至关重要，各地要加强市(地)、县两级教育督导机构建设。

22、加强督学队伍建设。完善督学聘任制度，按照督学的任职条件，将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熟悉基础教育工作、年富力强的同志充实到督学队伍中来。充分发挥国家督学的作用，做好督导检查和调研工作。地、县两级督学可建立责任区制度，明确责任，分区开展督导工作。加强对督学的培训工作，“十五”期间要把学习江泽民同志在建党8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和《决定》作为培训的重要内容。各级督学要加强学习，提高水平，严格遵守督学行为准

则，廉洁奉公，求真务实，树立督学的良好形象。

23、加快教育督导法规建设，认真做好《教育督导条例》制订、颁发的各项准备工作，促进地方督导法规行政规章建设。

24、加强督导工作的权威性、科学性和实效性。综合性督导检查要预发通知，提出明确要求；检查过程要深入细致，认真调查研究，作出科学分析；督导结果要向有关领导部门正式反馈或发表督导公报。有些督导检查应采取随机抽样、随机私访的方式。县级督导检查要扩大检查面，乡乡、村村、校校都要督查。加强教育督导的理论研究、科学实验和信息交流。

25、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转变职能，重视并加强教育督导工作。在进行教育决策时，要充分听取教育督导的意见；在实施教育管理时，要把教育督导结果作为重要依据。要从教育督导工作的特点和实际需要出发，帮助解决所需经费、办公设备、交通工具等，努力改善督导工作条件，保障督导工作顺利进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福建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加快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厦府办〔2001〕17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高等院校：

现将《福建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加快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实施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关于加快我省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实施意见

根据第二次全国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工作会议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快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意见的通知》精神，结合实际，就加快我省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抓住机遇，遵循经济规律和教育规律，积极稳妥地推进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为我省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后勤服务保障。

(二)坚持为学校教学、科研和师生服务的宗旨，坚持服务育人、管理育人，正确处理好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关系。改革要有利于提高高校后勤服务质量和水平，有利于减轻高校的负担，有利于提高高校的教育质量和效益，有利于保证学校的稳定和发展。

(三)坚持政府统筹主导、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协调、学校实施、社会参与、市场引导的做法。周密筹划，精心组织，采取切实措施，努力实现高校后勤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根本转变。

(四)坚持实事求是，量力而为，讲求实效，稳步推进的原则。正确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既要统筹兼顾各方面的利益，力戒急于求成和简单化；又要充分考虑各地各校的不同情况，做到因地因校制宜。

二、改革的目标和要求

我省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总体目标是：从现在起用两年左右的时间，在全省基本实现高校后勤社会化，建立起与高等教育发展相适应的新型高校后勤保障体系。

根据上述目标，我省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总体要求是：第一，至 2001 年底，所有高校要基本完成后勤管理体制改革。后勤服务经营人员、相应资源及操作运行成建制地从学校行政管理体系中分离出来，组建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高校后勤实体。第二，至 2002 年底，高校后勤系统在规范分离的基础上，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在高校比较集中的城市组建若干跨校后勤服务集团。采取并入、联办、托管、连锁、协作服务、股份参与等多种形式，吸纳从高校分离出来的后勤实体，进入跨校后勤服务集团，实现高校后勤服务的专业化、集约化和产业化。

三、改革的内容和重点

高校后勤包括为师生员工生活服务，为校园管理服务，为教学、科研、行政服务等工作。高校教职工的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和离退休制度的改革，按照国家统一政策和属地化原则进行。教职工住房制度

改革，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和规定，逐步实现住房供给社会化、货币化。目前由高校自行管理的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等，要创造条件，通过适当的方式，逐步交由社会相应的行业部门管理，并由其向学校提供相应服务。

当前，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重点是：

(一)改革管理体制。将高校后勤建制地从学校行政管理体制中分离出来，组建精干高效的后勤实体，实行企业化管理。学校与后勤实体由行政隶属关系转为合同契约的甲乙双方关系，通过签订和履行合同，明确各自的责、权、利。后勤实体拥有相对独立的人、财、物、经营、投资、分配自主权和内部机构设置权。

(二)改革运行机制。后勤实体内部和相互之间，要建立起相互激励、相互竞争、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机制。后勤实体要改财政拨款为有偿服务收费，通过优质服务和劳务取得收益；立足校内，面向市场，参与竞争，拓展业务范围；采取贷款、合作、合资等形式，参与高校后勤服务设施建设。引入竞争、激励、制约和监督机制，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后勤运行模式。

(三)改革学生公寓建设方式。加快大学生公寓等生活设施的建设步伐，坚持主要依靠并充分利用社会力量 and 资金的方针，采取银行贷款、吸纳社会资金、合资合作等多种方式，确保到 2005 年底，我省高校实现教育部规定的高校学生居住标准。新建的大学城和新校区的学生公寓和生活设施可由区域性的高校后勤服务集团或由社会企业等承担建设和管理。

四、改革措施

(一)高校后勤改革应坚持“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原属高校编制的后勤员工原职务、职称和工资、津贴待遇等，高校以档案形式予以保留，同步记录其工资的增长，退休时转回高校办理退休手续，并按事业单位待遇计发退休金；原属高校编制的后勤员工其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养老金、货币分房、住房提租补贴由学校承担部分，以分离之日定量为基准，继续由学校支付，以后新增加的数额由后勤实体承担。职称评定比照学校现职干部、职工同等标准执行。转制后新进人员按现代企业人事制度管理，其工资福利、保险等按有关规定办理。

(二)改革初期，学校应继续对后勤给予必要的经

费支持。用于后勤的运行经费,应以 2000 年 为基数,维持 3 年不变,以后视具体情况可逐年核减。校园内后勤基本建设、大型设备更新 等学校仍应给予支持。

(三)学校对现有后勤资产要及时清查、核实和产权登记,明晰产权关系,确保现有用于后勤 资产不减少,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和不流失。学校可根据后勤资产的使用性质,采取零租赁、 低租赁或者有偿转让等方式交后勤实体使用。

(四)学校要规范校内后勤服务市场。学校后勤成建制分离后,学校内部各部门原则上不再重 复开办生活后勤服务项目。同等条件下,学校应将服务项目优先安排后勤实体承办。学校应 有计划逐步开放校内后勤市场,引入社会企业、单位参与竞争,提高服务质量、水平和效益 。

五、扶持政策

(一)从现在起至 2005 年底,高校新建学生公寓、食堂等后勤基础设施项目,要尽量减免基建 前期有关收费。其中建筑垃圾处置费、渣土受纳费、电贴费给予免缴;人防易地建设要通过 安排项目的方式,用于福州地区大学城或各高校的人防工程设施建设;排污费按照最低限标 准收取。

(二)高校后勤服务设施需要新征用土地的，应比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政策以划拨方式供地，免征城市市政基础建设配套费；耕地开垦费依闽政〔2000〕文 98 号文件，按规定收费标准的 70% 收取；学生公寓建设征地按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字〔2000〕25 号文件规定，免征耕地占用税。计划部门在制定发展规划、安排项目立项等方面对高校后勤基础设施建设给予支持；规划、建设部门应对高校后勤基础设施项目报建工作予以支持，优先办理建审手续。

(三)按照“谁投资、谁管理、谁受益”的原则吸引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和管理高校后勤基础设施。经省教育厅认定，对企业和社会力量在校外建设的学生公寓、食堂等后勤服务设施为学校服务的，享受校内同等建设项目相同的优惠政策。省计委在 3 年(2000-2002 年)内安排一部分资金作为贷款贴息，用于省属高校后勤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各设区市政府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相应安排本市高校和各行业所属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银行贷款贴息投资。

(四)对高校和企业参与学生公寓等后勤服务设施建设，金融部门要积极增加信贷投入，简化贷款手续，并提供金融配套服务。物价部门在确定后勤有偿

服务收费范围及制定收费标准方面，依据国家有关政策给予支持。对企业和社会用于建设校舍及其他后勤服务设施的捐款，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五)对高校陈旧老化的供水、供电、供气、地下管网及食堂设备等后勤基础设施，所需维修、改造资金，按财政隶属关系，由政府财政部门给予必要的资金补助。省财政两年(2002-2003年)内安排高校后勤专项资金，用于省属高校后勤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各设区市政府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相应安排本市高校和各行业所属高校后勤专项资金。

(六)城市水、电管理等部门，应帮助高校创造条件，由目前向学校统一收费改为一户一表直接收费。水电管理部门接到建设、扩容、维修项目申请后，要优先安排施工；办理手续时，在费用上给予一定优惠。

(七)高校后勤实体及为高校提供后勤服务的其他实体，在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字〔2000〕25号文件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免征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的优惠政策。

(八)高校后勤实体未取得法人资格前，使用的票

据按有关规定分别使用省以上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或税务部门印制的发票。

六、组织保证

(一)省政府已决定成立高校后勤改革领导小组，制定改革整体规划和相关政策。省直有关部门和省高校后勤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职能，制订高校后勤改革的具体规划和行业规范，指导规范分离出来的高校后勤实体，办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具体事务，负责协调和督查全省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工作。福州、厦门、泉州、漳州等设区市政府要相应成立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领导小组，由一位副市长任组长，全面负责本市高校并组织协调辖区范围内其他高校的后勤社会化改革工作。

(二)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系统工程。高校所在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政府统筹主导的原则，采取有力措施，加强领导、统筹协调，抓紧组织实施。要把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纳入本城市综合体制改革和宏观经济的调控之中，把高校后勤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市经济建设发展规划。

(三)各高校要充分认识后勤社会化改革的重要性、

艰巨性、紧迫性，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制定符合本校实际的实施方案，全面落实后勤社会化改革的各项任务。要切实加强师生员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后勤实体队伍建设，加大后勤社会化改革的宣传力度，确保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顺利进行。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发展计划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建设厅

福建省人事厅

福建省国家税务局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

福建省环境保护局

福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教委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保卫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厦府办〔2001〕8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教委、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保卫工作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一年四月十八日

厦门市教育委员会厦门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保卫工作的意见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教育、公安等部门协同努力，采取有力措施，加大综合治理的力度，我市的学校安全保卫工作取得了明显实效。但是，一些影响学校安全和稳定的因素和隐患仍然存在。危害师生安全的事件仍时有发生，针对未成年人的不法侵害仍然存在，校园周边也存在不少治安问题，影响学

校的教学秩序。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深化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52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教育部、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保卫工作意见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01〕11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学校安全保卫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青少年儿童是祖国未来,民族的希望,学校是教书育人的场所和培养人才的基地。各级领导要充分认识加强学校安全保卫的重要性,以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从讲政治的高度,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把做好学校安全保卫工作摆到重要位置,进一步增强做好学校安全保卫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从近一段时期发生在全国各地的一些重大恶性事故和案件中汲取深刻教训,联系本单位实际,提高警惕,严密防范,坚决排除各种危害师生安全和影响学校稳定的隐患,保证广大师生员工在平静安全的良好环境中工作学习。

高等学校的安全保卫与稳定工作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负责,中小学的安全保卫工作由校长负责。

教育、公安系统的各级领导要根据与上级签订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书》的内容狠抓落实，切实改进工作作风，防止重大刑事犯罪案件和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各校分管领导和综治副校长要各司其职，与第一责任人密切配合，抓紧抓实各个环节，力争使本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上一个新台阶。

要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对造成重大刑事案件、安全事故和群体性事件的部门、单位和学校，要按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严肃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安全保卫工作规章制度

建章立制，按章办事，是搞好学校安全保卫工作的重要前提。实践证明，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安全保卫工作规章制度的单位，安全保卫工作就搞得好。因此，各校要立即对现有涉及安全保卫工作方面的规章制度进行一次认真的梳理和修订。凡没有制定规章制度的要迅速制定，尤其是近几年新开办的学校要抓紧做好这项工作。原有规章制度中不符合新的文件精神条文，要尽快修订。凡涉及安全保卫工作的环节，都要做到有章可循，按章办事，违章必究，确保不留盲点，不出漏洞。当前尤其要完善落实信息报告制度和奖惩制度，进一步把学校安全保卫工作落到实处。

各单位要把“一票否决制”引伸到内部管理制度上。凡违反规章制度的要坚决追究违规者的责任，以维护规章制度的严肃性。对模范执行规章制度的，要及时给予表彰奖励。市教委和公安局今年将表彰一批在学校安全与稳定工作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包括校领导、综治副校长等有关人员，具体表彰办法另行通知)。

三、采取有力措施，把安全教育、安全管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教育部门 and 公安机关要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各学校要建立健全专群结合、人员防范与技术防范相结合的防范体系；公安机关要加强对学校安全保卫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对突发事件与事故要快速反应，及时妥善地处置。

(一)严格学校门卫制度。对进入校园的校外人员要履行登记手续；未经学校批准，校外人员不得随意进入校园开展活动；对在校园内居住的外来人口要认真清查，确需居住在校园内的须办理暂住证，凡不符合规定的要责令其限期离开校园；学校要在公安机关帮助指导下组织人员加强对校园及学生宿舍等重点部位的治安巡逻。

(二)建立健全校内治安保卫组织，广泛发动师生员工，联防联控，形成群众性的校内治安保卫网络。

(三)积极创造条件，为学校重点部门和关键部位配置技术先进、质量可靠的技防设备、监控设备。

(四)有寄宿生的学校要加强对学生宿舍的管理，指定责任心强的教职工从事宿舍管理工作。要对学生加强安全教育、组织纪律性教育和行为规范教育。要加强校外学生公寓的管理，向校外学生公寓派驻辅导员，依托物业管理部门做好校外学生公寓的安全保卫工作。

(五)健全保卫工作机构，加强学校保卫干部队伍建设。对不符合岗位条件的保卫干部要立即调整；中学以上学校的保卫干部不得兼任其他工作；在对学校保卫干部严格要求严格管理的同时，要为他们配备必要的通讯和交通工具，适当提高岗位津贴并列入工资基金管理，为保卫干部开展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市教委、市公安局将对学校保卫干部进行思想政治和业务培训。教育部门要会同公安机关对学校门卫上岗的基本条件做出规定，并据此对所有学校的门卫进行一次统一清理，对不符合条件的门卫要及时撤换。

(六)采取得力措施，保证师生交通、食宿安全。

要以各种形式在师生中进行交通、防火、防盗等安全教育；学校开展春游、勤工俭学、社会实践等校外集体活动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制定严密的安全保障措施，厦门岛内学生集体出岛、本市学生集体出市活动须提前3天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绝不允许学生从事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工作或活动；对学校食堂和学校周边的饮食摊点要按有关规定要求严格管理，做到安全第一，万无一失。

(七)公安机关要加大对校园及其周边区域的治理力度，在上学和放学时段，加强学校周边的巡查和治安整治力量，严密社会面的控制，严防敌对势力、犯罪分子侵害师生安全。对在学校周边200米以内区域开设的电子游戏机室、网吧，要按有关规定予以关闭。综治副校长要切实履行职责，帮助学校搞好法制教育和安全常识教育，主动指导和督促学校抓好安全保卫工作，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八)学校要与公安机关密切配合，做好保护未成年学生和预防青少年学生犯罪的工作，耐心细致地做好差生帮教转化工作，对屡教不改的劣迹生要由公安部门强制送工读学校集中帮教。

(九)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学校应按市教委和市

公安局有关规定配备保卫人员，并按照“谁审批谁主管，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抓好学校安全保卫工作。

四、突出重点，严格进行学校安全工作检查

教育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定期对各级各类学校的安全保卫工作进行严格检查，查找隐患，堵塞漏洞，加强防范。检查的重点是：

(一)门卫制度执行情况；

(二)校园内校外人员居住情况；

(三)剧毒物品、放射性物品、易燃易爆物品的存放与保管情况；

(四)消防设施、消防器材、消防通道、消防制度的情况；

(五)用电线路、燃气管道或设备情况；

(六)危旧校舍的拆除或维修加固情况；

(七)食堂食品卫生管理情况。

要通过排查，找出突出问题和隐患，限期整改。

五、预防为主，做好学校稳定工作

要以江泽民同志关于稳定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为指导，深入做好矛盾纠纷的排查调处工作。要注意发现和掌握本部门、本单位和本校的不安定因素，有针对性地采取防范控制措施。要以“稳定压倒一切”

为前提，为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为目的，坚持“及时排查，各负其责，工作在前，预防为主”的原则，认真排查本部门、本校影响稳定的矛盾纠纷。运用政治、经济、行政、法律等手段，妥善调处矛盾纠纷，消除可能影响稳定的隐患。要善于做好新形势下的群众工作，关心群众生活，克服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为群众排忧解难。对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要耐心细致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防止因工作不及时、不深入、工作方法简单而激化矛盾。对有可能采取过激行为危害社会的人员，要做好教育疏导工作，落实控制措施。

六、加强学校安全保卫的信息报告工作

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值班工作，建立完善的信息收集、处理和报送制度。对本单位、本校无法处置的安全隐患、不稳定因素要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对校内发生的重大安全事故、刑事案件，要立即报告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同时采取积极的处置措施。对重要情况和重要信息不及时上报或漏报的，一经发现，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征收 地方教育附加问题的批复

市地方税务局：

厦地税发[2002]14 号文悉。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征收地方教育附加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经研究决定，自 2002 年 4 月 1 日起，对我市地方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包括中央与地方合资企业、市内外合资企业和“三资企业”征收地方教育附加，以地方企业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为计税依据，征收率为 1%，由你局代征，所征收入缴入市库。有关征收政策及代征经费按省政府办公厅闽政[2002]9 号文的规定执行。

厦门市普通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非师范类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

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维护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毕业生资源的优化配置，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毕业生系指按照国家普通高等院校招生计划和研究生招生计划招收的具有学籍、取得毕业资格的非师范类本、专科生和硕士、博士研究生以及按照国家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计划招收的具有学籍、取得毕业资格的非师范类中专生。

第三条 厦门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各类企业（以下统称用人单位）招聘接收毕业生的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各部门、各单位应重视毕业生就业工作，创造良好条件，积极吸收全国各地高层次优秀毕业生，特别是教育部直属大学和其它部委重点院校的品学兼优的毕业生，为我市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发展服务。

第五条 毕业生有执行国家就业方针、政策和根据需要为国家服务的义务。

女生享有与男生平等的就业权利，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女性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收女生。

第六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贯彻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加强重点、兼顾一般和面向基层，充实生产、科研、教学第一线的方针，以及遵循学以致用、人尽其才的原则。优先保证重点建设项目、高新技术产业、支柱产业和现代化农业对毕业生的需要，积极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区街企业、镇村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就业。

第二章 就业管理机构及就业服务组织

第七条 厦门市人事局是负责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承担毕业生就业政策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 (二)监督管理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毕业生就业市场；
- (三)负责市属院校毕业生的派遣；

(四)负责用人单位接收毕业生就业的审批、报到和调整改派等工作。

第八条 厦门市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是厦门市毕业生就业的服务机构，隶属厦门市人事局，开展毕

业生生源和就业信息的登记、发布,就业指导、咨询、推荐,组织就业供需洽谈会和推荐、招聘等有关毕业生就业的协调服务工作。

第九条 各区、各院校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毕业生就业服务机构,负责本辖区或本学校的毕业生就业指导与中介服务工作。

设立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机构须报市人事局审批。

第三章 毕业生求职

第十条 毕业生凡取得毕业资格的,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采取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经市人事局审批的办法就业。

委托和定向培养的毕业生按合同约定就业。

第十一条 厦门生源的毕业生,愿意回本市就业的,在同等条件下,各用人单位应优先接收。

厦门生源毕业生回厦就业实行登记审核制度,求职登记时间为每年3月底之前,登记工作由市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负责。毕业当年底仍未落实单位的厦门生源毕业生其户粮关系转至入学前户口所在地,其档

案可委托政府人才服务机构保管。同安、集美、杏林区生源实行“属地先选”。

第十二条 非厦门生源的毕业生进厦就业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必须是普通高等院校(不含职业院校、民办院校、电大普通班和成人高校普通班)应届统配毕业生、缴费毕业生或入学前具有城镇户口的大专以上计划内自费毕业生；

(二)所学专业为厦门市紧缺急需的短线专业,从厦门生源中又无法解决的；

(三)品学优良；

(四)已有接收单位。

第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非厦门生源毕业生,进厦就业可不受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专业和学历限制：

(一)本市重点建设项目、高新技术产业、支柱产业、镇村企业急需的,在本市生源中无法调剂的；

(二)获省级优秀毕业生称号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

(三)父母一方或双方由厦门支边或支援山区建设

的；

(四)厦门知青的子女；

(五)父母一方或双方的户口已迁入厦门的；

(六)有特殊困难的。

第十四条 毕业生求职可通过人才中介机构或人才交流会以及直接与用人单位联系等形式进行。

第四章 招用毕业生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人事管理和毕业生就业规定招用毕业生。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需招用毕业生的，应在每年12月底之前，向市人事局和市计划委员会申报下一年度毕业生需求计划，市人事局根据社会需求、本地生源数量和结构等情况统筹安排外地生源的招用控制数。

对在规定期限内未报需求的单位，除有特殊情况，一般不予审批招用外地生源毕业生。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招用毕业生，须公布招用简章，并报市人事局备案。招用简章的内容包括单位的

性质、地点、用人条件、岗位（工种）、数量、用工形式、工作年限等基本情况。

用人单位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毕业生招聘广告的，应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招用毕业生，不得向毕业生收取报名费、培训费、保证金、押金等费用，不得扣留学生证、毕业证书等证件。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不得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招聘毕业生，不得招用擅自离职的见习期内的毕业生。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不含机关及行使行政职权的事业单位）和毕业生经双向选择达成意向后，应根据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意向书。

第二十一条 各级机关及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需从应届毕业生中录用工作人员的，应按照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五章 毕业生就业申报与审批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招用毕业生应向市人事

局申报审批。未经市人事局审批同意，用人单位不得擅自向学校招用应届毕业生。

用人单位招用外地生源毕业生应在每年6月10日之前（毕业研究生不受此限）向市人事局申报。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申报招用毕业生，应根据毕业生的培养类型填报毕业生就业审批表、签订就业合同意向书，提供院校毕业生工作部门签章的毕业生推荐表等有关证件或批准文件，并按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一）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招用毕业生，应先向有关部门申请用编单和增人计划指标，再报市人事局审批；

（二）区属单位招用毕业生，应先报经所在区劳动人事局审核后，再报市人事局审批；

（三）“三资”、内联、民营等单位招用毕业生，应先在同级政府人才服务机构办理人事代理关系，再报市人事局审批；

（四）市属国有、集体企业和驻厦部、省属企事业单位（委托人才服务机构代理的单位除外）招用毕业生直接报市人事局审批。

第二十四条 市人事局对毕业生的接收审批，在

收齐有关资料之日起，对符合条件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理。

第六章 接收工作

第二十五条 毕业生持报到证和毕业证书到市人事局办理报到手续，用人单位凭市人事局审核签注的报到证给予办理接收手续。

毕业生迁移户口，须凭户口迁移证，到市人事局办理落户证明手续。毕业生凭户口迁移证、居民身份证、用人单位接收证明、干部调入申报户口证明信到公安机关办理落户手续。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根据工作需要和毕业生所学专业及时安排工作岗位，并组织岗前培训。

第二十七条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应以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意向书为基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签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八条 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报到后，发生疾病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按在职人员病假的有关规定处理，不得把上岗后发生疾病的毕业生退回学校。

第二十九条 毕业生就业后，一般实行一年见习

期制度。见习期满后，由所在单位考核，考核合格的按人事管理程序办理转正定级手续。计划内中专自费毕业生经考核合格后还应先办理聘用干部手续，再办理定级。

考核不合格的延长见习期半年至一年。延长见习期限考核仍不合格的，其工资标准按低一档确定。

第三十条 毕业生见习期内不得擅自改变工作单位，单位也不得随意解聘、辞退已按计划审批接收就业的毕业生；因单位转产、停业、破产、解散等原因，需调整毕业生工作单位的，由工商登记或批准机关出具证明，可报市人事局审批并办理调整改派手续。经批准调整工作单位的毕业生，调整前及调整后的见习期合并计算。

第三十一条 毕业生、用人单位、人才中介机构之间发生的人才流动争议和人事代理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人事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三十二条 毕业生档案管理和转移，应按下列规定及时、准确转递：

(一)“三资”、内联、民营及其它委托人事代理的单位接收的毕业生，毕业生档案转至政府人事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管理；

(二)区属单位接收的毕业生,其档案转至所属区人劳局或区人才服务机构管理;

(三)其它单位接收的毕业生,其档案转至所在单位管理;

(四)尚无接收单位的厦门生源毕业生,其档案转至毕业生入学前户口所在地政府人事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管理。

毕业生本人毕业后应及时到相应人才服务机构办理档案保管协议。

第七章 违反规定的处理

第三十三条 已批准就业的毕业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用人单位可报经市人事局同意,由有关单位按规定将其户粮关系和档案退回学校或家庭所在地:

(一)自派遣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不去录用单位报到的;

(二)在见习期内擅自离开用人单位另行择业的。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人事局予以通报批评,并视情节建议有关部门对有关

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擅自拒收或截留已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批就业的毕业生；

(二)用人单位为毕业生提供虚假接收意见的；

(三)其它违反毕业生就业工作规定的。

第三十五条 对利用职权干涉毕业生就业工作或在毕业生就业中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由主管部门或同级纪检、监察部门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厦门市人事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市教育督导条例

第一条 为完善厦门市教育督导制度，加强对教育工作的监督指导，推动素质教育的实施，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厦门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教育督导是指市、区人民政府依法对所辖区的教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的制度。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教育督导工作，建立、健全教育督导评估制度。

市、区人民政府设立教育督导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行使教育督导职权，其业务接受上级教育督导机构的指导。

市、区人民政府每年应划拨教育督导专项经费，用于督导工作。

第四条 教育督导范围是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

市、区人民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也可委托同级教育督导机构，对前款规定以外的教育工作进行督导。

第五条 市教育督导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全市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督导；

（二）对区教育行政部门的教育管理工作进行督导；

（三）对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履行教育工作职责的情况进行督导；

（四）对本辖区内市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办

学单位进行督导；

（五）指导区教育督导机构工作，总结推广教育督导工作经验，组织对教育督导的研究和对督学的培训；

（六）制定教育督导评估方案和标准，组织全市教育督导评估活动；

（七）参与市级或市级以上教育先进集体与个人的审定或审议；

（八）履行市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区教育督导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全区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督导；

（二）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教育工作职责的情况进行督导；

（三）对本辖区内区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办学单位进行督导；

（四）参与区级或区级以上教育先进集体与个人的审定或审议；

（五）履行区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市、区教育督导机构每年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工作，对本辖区的教育改革和发展提出意见

和建议。

第八条 督学是执行教育督导任务、履行教育督导职权的人员。

督学由本级人民政府颁发督学证。

市人民政府建立对督学定期考核和奖惩制度。

第九条 教育督导机构设主任督学、副主任督学、督学，由有关部门按任免权限任免。

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教育督导工作的需要，可聘任兼职督学、特约督学。兼职督学、特约督学具有与专职督学同等的职权。

第十条 专职督学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
- (二) 熟悉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辖区教育工作的基本情况；
- (三) 具有大学本科（区级督学可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具有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有十年以上从事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工作经验，熟悉教育、教学业务；
- (四) 取得上级教育督导机构业务培训的结业证书；
- (五) 遵纪守法，坚持原则，联系群众，依法办事。

第十一条 教育督导分综合督导、专项督导和经

常性督导。

综合督导是指教育督导机构对被督导单位的教育工作情况进行全面督导、评估。

专项督导是指教育督导机构对被督导单位的教育工作进行的单项或多项督导检查。

经常性督导是指督学根据需要对被督导单位的教育工作进行的巡视督导。

第十二条 综合督导、专项督导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教育督导机构应当下达督导方案或督导提纲，并在督导前 15 日书面通知被督导单位；

（二）被督导单位应按督导方案或督导提纲进行自查，并按规定时间向督导机构报送有关材料；

（三）在审核被督导单位上报材料的基础上，督导机构应根据情况，组织进行督导；

（四）督导活动结束后，督导机构应向被督导单位通报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被督导单位应根据督导要求按期整改，并报告督导机构；督导机构认为必要，可进行复查；

（五）督导任务完成后，督导机构应向本级人民政府及上级督导机构报告督导结果，督导结果经本级

人民政府同意可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教育督导机构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开展督导工作：

- (一) 召开座谈会，听取情况汇报；
- (二) 查阅有关的书面文件、视听资料；
- (三) 对有关人员进行访问、测试和问卷调查；
- (四) 现场调查。

第十四条 在督导活动中，教育督导机构和督学具有以下职权：

- (一) 要求被督导单位和有关部门提供与督导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报告工作情况；
- (二) 列席被督导单位有关会议；
- (三) 对被督导单位的教育工作提出督导意见和建议；
- (四) 对违反教育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或建议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五) 对危及师生人身安全，侵犯师生合法权益，扰乱正常教学秩序等紧急情况，要求有关责任单位予以制止；
- (六) 对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所辖学校校长的任免提出建议。

第十五条 督学应持督学证执行公务,在督导活动中应做到客观公正,廉洁自律,并为被督导单位提供指导、服务和帮助。

第十六条 被督导单位应建立对教育工作的自查、自评制度,主动配合督导机构依法从事督导工作。

第十七条 督导结果应作为对被督导单位奖惩的主要依据和对其有关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内容之一。

督导机构对在教育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可建议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八条 被督导单位和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主管机关对该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 弄虚作假,蒙骗督导机构和督学的;
- (二) 拒不执行督导机构和督学的督导要求的;
- (三) 阻挠、抗拒督学依法行使职权的;
- (四) 打击、报复督学的。

第十九条 督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二) 利用职权包庇他人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的；

（三）超出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干扰被督导单位正常教育工作秩序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的。

第二十条 本条例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厦门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 199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厦门市教育督导工作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要加强教育事业的管理，逐步建立系统的教育评价和监督制度”的指示，为了建立健全本市的教育督导制度，完善本市的教育管理体系，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教育督导，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对下级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教育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评估和指导。

第三条 教育督导的范围包括基础教育、幼儿教育、职业教育、师范教育、成人教育，以基础教育为

当前督导工作的重点。

第四条 教育督导的根本目的是,加强教育事业的管理和监督,保证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法规的全面贯彻执行,加快教育改革,提高教育质量,增强教育的社会效益,使教育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第二章 机构

第五条 教育督导机构是各级政府在其教育行政部门内设置的,专门负责从整体上对下级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教育工作进行全面检查、监督、评估和指导的行政职能机构。它受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和上级督导机构的指导。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有一位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教育督导工作。

第六条 市、县(区)教育委员会(教育局)内均设督导室。原设视导教研室的县(区),建立督导室后,取消视导教研室,可改设教研室。

督导室设主任、副主任,配备专职督导人员,还可根据工作需要聘任少数编外督导人员和工作人员。

专职督导人员编制从原视导员编制解决。

第七条 督导室基本任务是：

（一）监督、检查下级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法规的情况，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二）评估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管理水平、教育质量，并帮助和指导他们的工作；

（三）对本行政区域内实施义务教育情况进行全面的视察、督促和指导，并协同当地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处理有关问题；

（四）在检查、监督、评估的同时，对整个教育工作中带有方向性、全局性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同级或上级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反映情况、提出意见或建议；

（五）指导下级教育督导机构的工作；

（六）培训督导人员，开展督导工作研究。

第八条 市教育委员会督导室的基本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及本省颁发的教育督导工作条例、法规和业务规范，并根据本市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二）组织制定对县（区）教育工作的督导评估

方案及对市属学校教育工作的全面或专项督导评估方案；

（三）对县（区）和市属学校的教育工作进行督导；

（四）组织本市教育督导人员学习和研讨有关教育督导的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提高督导人员的政治和业务水平，总结、交流督导工作的经验。

第九条 县（区）教育局督导室的基本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本省、本市颁布的教育督导工作条例、法规和业务规范；

（二）组织制订对乡（镇）和所属学校教育工作的督导评估方案；

（三）对本县（区）乡镇的教育工作和各类学校的教育工作进行调查研究、检查、督促、指导，及时向同级和上级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总结督导工作经验。

第三章 人员

第十条 市督导室专职督导人员分督学与督导

员两级，督导人员配备的职级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县（区）督导室专职督导人员只设督导员（科级干部）。

兼职督导人员一律称为兼职督导员。

第十一条 督导人员的配备，必须坚持干部“四化”标准，以中年为主，专业结构要合理，保证质量，宁缺勿滥；坚持先经过培训和工作实践再任命的原则。

专职督导人员应从优秀中年教育行政管理干部、学校的校长、高级教师和教育研究人员中，按一定条件严格遴选。

兼职督导人员应从当地有一定教育工作实践经验、教育理论水平较高的教育工作者和离开教育工作第一线的有威望的领导同志中聘任，聘期一年，可以连聘。

第十二条 专职督导人员由所属教育行政部门提名推荐，督学由市政府任命，市督导员由市教育委员会任命，县（区）督导员由县（区）政府任命。督导人员均由任命单位发给督学证书。

兼职督导员由聘用的督导室提名推荐，同级教育行政部门聘任，并发给聘任证书。

县（区）任命督导员应报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十三条 督导人员享有以下职权。

（一）有权对下级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教育进行工作全面督导、专项督导及随访；

（二）有权要求被督导单位的有关人员如实汇报情况和协助工作；

（三）有权参加被督导单位的有关教育工作的各种会议和活动，召开有关会议，调阅有关文件、资料、簿册以及和师生员工直接对话。

（四）有权考察学生的学习情况，全面评价学生的质量；

（五）有权考察被督导单位从事教育工作的管理干部、教师、职工的思想 and 业务素质及其工作情况；

（六）有权对被督导单位教育工作中的有关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有权建议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表彰、奖励在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八）有权制止各种违背教育方针、政策、法规及违背教育和教学规律的错误做法，并要求限期改正；

（九）有权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关于督

导单位干部任免的建议；

(十)有权向同级和上级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直接反映情况。

第十四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保证同级督导室的工作条件,包括提供有关的文件、资料和经费,安排督导人员参加必要的会议等,主动关心督导人员的政治思想、工作和生活。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督导人员执行公务,不得对督导人员进行刁难、挟怨、打击报复。对违者要追究责任,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督导人员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坚决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法规,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忠诚于社会主义教育事业;

(二)受过高等教育、中等师范教育或具有同等学力,具有10年以上教育工作的经历,有一定的理论政策水平,教育思想端正,熟悉教育业务,懂得教育规律,有一定的教育管理能力和工作水平;

(三)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实事求是,遵纪守法;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第一线督导工作;

(五) 严于律己，身体力行，自觉接受同级党、政的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和正确指导、监督。

第十七条 督导人员要坚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除必要的会议、学习外，每学期应有三分之二，至少二分之一的工作日深入基层。

第十八条 督导人员在进行督导工作中应努力做到依靠基层，依靠群众，热情地为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教育工作者服务；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按教育规律办事。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市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市政府发布之日起在全市实施。

厦门市鼓励社会力量办学若干规定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

育法》和国务院颁发的《社会力量办学条例》，结合本市实际，现就鼓励社会力量办学，特作如下规定：

一、全面贯彻“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社会力量办学方针，逐步建立以政府办学为主体，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共同发展的办学体制。积极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参与办学，只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利于增加教育投入，有利于扩大教育规模，提高教育质量，有利于满足社会的教育需求，各种办学形式都可以大胆试验，积极探索。

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它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可以依法独立办学或以股份形式合资办学，可以与政府部门或公办学校联合办学，也可以按《中外合作办学暂行规定》的规定，与境外人士和教育机构合作办学。按隶属关系，经市、区人民政府批准，社会力量可以“国有民办”形式承办公办学校。

三、义务教育以政府办学为主，在保证适龄儿童、少年就近进入公办小学和初中的前提下，允许设立民办小学和初中，在这个范围内提供择校机会。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高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学前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可依托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试办职

业技术学院，或与地方政府合作，试办“立足社区，面向社会，服务于社区发展”的，以高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为主的社区职业技术学院。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学校后勤设施建设，促进学校后勤服务社会化。

四、举办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及其以上学历教育的学校和举办以培养高新技术人才为主的较大规模的非学历培训机构，举办人或单位可按规划、土地等建设部门的审批程序申请办学建设用地，享受与公办学校相同的办学用地标准及土地征用、配套费减免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学校办学用地不得转让或改作他用。

五、企业用税后利润在本地投资办学的，与其投资额对应的企业所得税地方所得部分，由同级财政列收列支予以返还，全额用于办学。举办学历教育的社会力量办学机构取得的办学收入，报经税务机关批准，免征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六、民办教育机构可以接纳社会和学生家庭对学校建设、办学的捐助。捐助款应专户储存，专款用于校舍建设和教学设备的添置，由此形成的校产作为公共教育资产，由学校使用。

七、民办教育机构招收的外地户口学生按《厦门市暂住人口登记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经过市人才服务机构批准引进的民办学历教育机构教师，准予办理在厦落户手续。

八、允许办学投资者合理收回投资成本，并得到一定回报。举办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的学费，由市教育局、物价、财政部门制定最高收费标准，学校在规定幅度内自行确定具体标准，报市教育局、物价、财政部门备案，并可收取一定的发展和后备金。非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学校自行确定收费标准并报市教育局、物价、财政部门备案。收费应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票据，并专户储存管理。

九、民办学校可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自主决定专业设置和招生计划。招生计划由下而上编报，由教育主管部门下达，可面向全国、全省招生。

十、经国家、省、市批准设置的民办学校的毕业生，在升学、就业、参加考试等方面，依法享有与公办学校的毕业生同等待遇。

十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让社会力量办学机构教师在职称评定、表彰奖励、教研进修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一样的

权利。

十二、社会力量办学机构教职员工的住房，享受公办学校教师优先优惠待遇，纳入社会住房统筹解决。优惠款项由用人单位负责。

十三、社会力量办学单位所使用的水、电、气等费用按公办学校的标准收取。各住宅小区的物业管理部 门，收取本小区内社会力量办学机构的管理、服务、卫生等费用，与公办学校一视同仁。

十四、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要将社会力量办学纳入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统筹兼顾，合理布局，协调发展，确保质量，依法加强对社会力量办学的宏观管理和服务指导。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加强对民办学校的督导评估，完善评价体系，督促学校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厦门市 2001 年选拔应届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工作考试公告

根据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省委编办、省财政厅《关于 2001 年选拔应届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工

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闽人发 2001 37号)精神,今年我市选拔10名应届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考对象和条件

1、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

2、有一定组织领导能力,热爱农村基层工作,身体健康,作风正派。

3、普通高校大专以上学历的厦门生源应届毕业生(不含成人教育毕业生、计划外自费生),学业成绩优良。

4、师范类专业毕业生须持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同意报考证明方可报考。

中共党员、学生干部、“三好学生”等荣誉称号的毕业生优先选拔。

二、报名时间、地点和要求

(一)报名时间:4月29日—4月30日,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二)报名地点:厦门市人事考试测评中心(湖滨一里73号)。

(三)报名要求:

报考毕业生须提供《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复印件各一份，近期免冠同版1寸照片2张，交纳报考费80元。其中已报名参加2001年全省录用党群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公务员考试的毕业生交纳报名费40元，并在报名表上注明所报考的单位和职位代码（只准许填写一个职位代码，其考试成绩只作为该职位的成绩）。

报考者如有特殊原因无法前往报名点报名的，可委托亲友代为报名。

三、考试时间和内容

考试时间和内容与今年我省录用党群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公务员考试相同。考试时间：5月27日上午8：30—11：00考《公共基础知识》试卷，内容包括马克思主义哲学、邓小平理论、法律、行政管理、写作。下午3：00—4：30考《行政职业能力倾向测验》试卷。试卷类别为一类试卷。考试指定用书《公共基础知识》和《行政职业能力倾向测验》（中国铁道出版社出版）。

四、其它

1、对已报考录用党群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公务员考试，又报考“选拔生”考试的毕业生，应在指定

的“选拔生”考场座位上参加考试，其参加“选拔生”考试的成绩，可同时作为录用党群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公务员的考试成绩。

2、5月21日—25日凭本人身份证、缴款收据到厦门市人事考试测评中心（湖滨一里73号）领取准考证。

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

厦门市人事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西宁市保护学校教学环境维护教学秩序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护学校教学环境，维护教学秩序，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辖区内的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以下简称学校），均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学校的校园、校舍、运动场、花坛树木、校办工厂、农林牧场及其它财产均受法律保护，任何

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和破坏。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学校教学区域内修建住宅、搭建屋棚；不得长期借用学校校舍和场地，已借用的要限期归还。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学校主管部门应及时修缮、改造学校危房，确保师生员工和家属的人身安全。

第六条 因城乡建设确需占用学校场地、校舍时，除按规定程序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并另行划拨学校用地外，占用单位应按有关规定负责学校搬迁、补偿工作。

第七条 城乡建设规划部门制定建设规划时，应合理规划学校布局，并保证学校有必要的教学活动的场地。

学校周围的建设用地应优先提供给学校发展使用，用于其它建设时应保证不影响学校教学和不污染学校环境。

第八条 凡设在学校附近、对学校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或其它危害的单位，应限期治理，治理不了的应限期搬迁。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在学校周围施放

妨碍教学的噪声，不准在学校门口或校内摆摊叫卖。

第十条 校外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校内取土、种植、开渠灌溉、堆放物品和倾倒垃圾。

第十一条 禁止在学校门口两侧30米内设置垃圾斗（桶）或修建公共厕所。

第十二条 禁止携带各种凶器和与教学无关的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进入教学区；未经学校允许，校外人员、车辆不得进入学校。

第十三条 禁止在学校教室、实验室、图书室和其它教学场所内吸烟。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学校场地举办影响学校教学的活动，不得随意通知学校停课，参加与教育无关的活动。

第十五条 严禁在学校赌博、酗酒、寻衅滋事、打架斗殴。任何人不得赌截、威逼、侮辱、殴打师生员工，侵犯人身权利。

第十六条 严禁在学校进行封建迷信活动和传播内容淫秽、荒诞、反动的书画、歌曲、录音、录像及其它制品。

第十七条 学校应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提倡尊师爱生。学生应尊敬老师、勤奋学习，遵守法律和学校

各项规章制度。教职工应关心爱护学生，不得歧视、辱骂、体罚学生和强迫学生转学，不得随意勒令学生退学。

第十八条 学校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严格学校管理，加强安全保卫，保护教学环境，维护教学秩序。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个人，学校有权制止或要求赔偿；严重污染教学环境的，由当地环保部门依法处理；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当地公安机关给予处罚；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学校工作人员由于不负责任、玩忽职守，致使学校教学环境和教学秩序受到严重破坏或发生重大事故的，须追究其行政或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各级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的具体应用问题由西宁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经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自1988年9月1日起施行。

西宁市保护学校教学环境维护教学秩序的规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保护学校教学环境，维护教学秩序，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辖区内的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以下简称学校），均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各级教育、公安、工商、文化、城管、环保、交通、规划、城建等部门以及行业、企业学校的主管部门按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保护学校教学环境维护教学秩序工作。

全社会都有保护学校教学环境维护教育秩序的义务。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依法保护学校的校园、校舍、运动场及其它教学设施。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及时修缮学校教学用房和其它设施，确保师生员工的

安全。学校危房应停止使用。

第六条 学校有保护教学环境、维护教学秩序的权利和义务。

学校应加强对师生员工进行热爱祖国，维护民族平等、团结、友爱和遵纪守法、讲究公德的教育。

第七条 学校不得将教学设施和场地出借、租赁、转让给他人，用于非教学活动。

第八条 学生不得进入电子游戏厅、参与封建迷信活动和酗酒、赌博活动。

学校应对学生如强禁毒教育。

第九条 学校应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严格门卫管理，加强安全保卫，落实治安管理职责。

第十条 学校应加强学生个人卫生、环境卫生以及教室、宿舍、食堂卫生管理。

第十一条 严禁下列影响教学环境和教学秩序的行为：

- (一) 在教学区内取土、开渠灌溉、堆放物品；
- (二) 向学校及校园围墙、栅栏周围排放废气、废水，倾倒废渣、垃圾等污染物；
- (三) 在学校附近制造、播放超过50分的噪声；
- (四) 在学校门前及两侧30米范围内停放机动

车辆、摆摊设点、设置垃圾斗（桶）；

（五）在学校门前及两侧200米以内经营电子游戏、台球，开设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馆；

（六）在教学区内饲养家畜、家禽；

（七）在教学区内训练及练习驾驶技术；

（八）在教学区内进行商品营销。

第十二条 校园内严禁下列活动

（一）宗教活动；

（二）封建迷信活动，

（三）酗酒、赌博；

（四）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含有淫秽、暴力、凶杀、恐怖等内容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

第十三条 严禁堵截、威逼、侮辱、殴打师生员工，侵犯人身权利，抢劫学生财物。

第十四条 严禁携带各种管制刀具及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进入教学区。

未经学校允许，校外人员、车辆不得进入教学区。

第十五条 严禁在学校教室、实验室、图书室、阅览室及其它教学场所内吸烟。

第十六条 未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要求学校停课，参加与教学无关的

活动。

第十七条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校园内向中小學生推销各类练习、复习资料。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的，依法追究有关部门主管负责人和主要责任人的责任。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追究学校主管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没收非法所得。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按下列规定分别给予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制止，并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二）违反第（二）（三）项之一的，由区（县）环保部门依法处理；

（三）违反第（四）项的，分别由区（县）公安、工商、城管部门予以处罚，对个人处5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四）违反第（五）项的，由区（县）文化部门依法制止，并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街道、学校、公安等部门按照自己的职责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的，由学校暂扣并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制止销售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的单位和个人处非法所得3倍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学校工作人员由于不负责任、玩忽职守，致使学校教学环境和教学秩序受到严重破坏或发生重大事故的，须追究其行政或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西宁市人民政府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经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

自1988年9月1日起施行。

附：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宁市保护学校教学环境维护教学秩序的暂行规定》的决定

西宁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对《西宁市保护学校教学环境维护教学秩序暂行规定》作如下修改补充：

一、删去题目中的“暂行”二字。

二、第一条修改为：“为了保护学校教学环境，维护教学秩序，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三、增如一条作为第三条：“本规定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各级教育、公安、工商、文化、城管、环保、交通、规划、城建等部门以及行业、企业学校的主管部门按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保护学校教学环境维护教学秩序工作”；“全社会都有保护学校教学环境维护教学秩序的义务。”

四、删去原第四条。原第三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依法保护学校的校园、校舍、运动场及其它教学设施”，作为第四条。

五、第五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及时修缮学校教学用房和其它设施，确保师生员工的安全。学校危房应停止使用。”

六、删去原第六条、第七条。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学校有保护教学环境、维护教学秩序的权利和义务”；“学校应加强对师生员工进行热爱祖国，维护民族平等、团结、友爱和遵纪守法、讲究公德的教育。”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学校不得将教学设施和场地出借、租赁、转让给他人，用于非教学活动。”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学生不得进入电子游戏厅、参与封建迷信活动和酗酒、赌博活动”；“学校应对学生加强禁毒教育。”

九、原第十八条修改为：“学校应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严格门卫管理，加强安全保卫，落实治安管理职责”，作为第九条。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学校应如强学生个人卫生、环境卫生以及教室、宿舍、食堂卫生管理。”

十一、原第八、九、十、十一条合并修改为：“第十一条 严禁下列影响教学环境和教学秩序的行为：

- （一）在教学区内取土、开渠灌溉、堆放物品；
- （二）向学校及校园围墙、栅栏周围排放废气、废水，倾倒废渣、垃圾等污染物；
- （三）在学校附近制造、播放超过50分贝的噪声；
- （四）在学校门前及两侧30米范围内停放机动车辆，摆摊设点，设置垃圾斗（桶）；
- （五）在学校门前及两侧200米以内经营电子游戏、台球，开设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馆；

- (六)在教学区内饲养家畜、家禽；
- (七)在教学区内训练及练习驾驶技术；
- (八)在教学区内进行商品营销。”

十二、原第十六条修改为：“校园内严禁下列活动：

- (一)宗教活动；
 - (二)封建迷信活动；
 - (三)酗酒、赌博；
 - (四)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含有淫秽、暴力、凶杀、恐怖等内容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
- 作为第十二条。

十三、原第十五条修改为：“严禁堵截、威逼、侮辱、殴打师生员工，侵犯人身权利，抢劫学生财物”，作为第十三条。

十四、原第十二条修改为：“严禁携带各种管制刀具及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进入教学区”；“未经学校允许，校外人员、车辆不得进入教学区”，作为第十四条。

十五、原第十三条修改为：“严禁在教室、实验室、图书室、阅览室及其它教学场所内吸烟”，作为第十五条。

十六、原第十四条修改为：“未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要求学校停课，参加与教学无关的活动”，作为第十六条。

十七、删去原第十七条。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校园内向中小學生推销各类练习、复习资料。”

十九、原第十九条修改为如下五条：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的，依法追究有关部门主管负责人和主要责任人的责任。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追究学校主管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没收非法所得。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按下列规定分别给予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制止，并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二）违反第（二）（三）项的，由区（县）环保部门依法处理；

（三）违反第（四）项的，分别由区（县）公安、工商、城管部门予以处罚，对个人处5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元至1000罚款；

(四)违反第(五)项的,由区(县)文化部门依法制止,并处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街道、学校、公安等部门按照自己的职责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的,由学校暂扣并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制止销售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的单位或个人处非法所得3倍罚款。”

二十、删去原第二十一条,原第二十条作为第二十三条。

二十一、原第二十二条修改为:“本规定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西宁市人民政府解释”,作为第二十四条。原第二十三条作为第二十五条。

本决定自1997年9月1日起施行。

《西宁市保护学校教学环境维护教学秩序的暂行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

西藏自治区体育运动委员会关于 做好我区优秀运动员招收与退役安置 工作的意见

在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的重视关怀下，我区优秀运动队为推动我区体育事业的发展、提高运动技术水平起了很大作用，有些运动项目已经跨入了全国先进行列。但近年来，随着人事制度、企业劳动用工制度的改革，优秀运动员的招收和退役安置工作面临很大困难，如不积极妥善地解决，将带来种种弊端：一是严重影响在役运动员的训练和稳定；二是由于退役运动员难以安置，造成人才浪费和进出不畅的困境，优秀后备队员难于补充；三是在役运动员和退役运动员同住一地，造成生活、训练管理等困难；四是退役运动员长期积压，不仅耽误了他们的前途，而且对稳定局势也不利。

为了继续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全民健身计划纲要》，使体育事业与经济建设同步发展并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发挥积极作用，使为体育事业奉献了青春年华的优秀运动员退役后适

得其所，稳定体育运动队伍，亟需做好我区优秀运动员的招收和退役安置工作。根据《体育法》第二十八条关于“国家对优秀运动员在就业或者升学方面给予优待”的规定和国家体委、民政部、国家劳动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招收和分配优秀运动员等问题的联合通知》（体政字[1980] 253号）的精神，参照其他省区市的做法，结合我区实际，经认真研究，现就做好解决我区优秀运动员的招收和退役安置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运动员的来源：今后体工队运动员主要从体校运动班、各地市业余体校及各地市中小学生中选拔。

二、根据我区优秀运动队所设项目和西藏人种特点，有些项目的运动员可以从我区农牧区和区外非城镇人口中招收。

三、直接选入优秀运动队的运动员正式录用前，须经半年集训，然后根据优秀运动员条件确定录用与否。符合条件的，从非城镇人口和区外招收的运动员，由区体委提出录用申请，经区劳动局同意，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公安部门办理非城镇人口农转非手续；从区内城镇人口中招收的运动员，直接由区体

委提出录用申请，区劳动局办理录用审批手续。不符合条件的，退回集训前所在地或学校。

四、运动员录用前集训期间的伙食标准，按运动员三类灶标准执行。另外，每人每月发给生活补助费 120 元。

五、我区优秀运动员在批准的编制人数内，每年按 20% 的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缺额，应予以及时选招补充，所需劳动指标，由区劳动局在年度计划内安排。

六、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登山运动员可适当放宽），汉族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藏族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有一定工作能力，除健将级以上退役运动员直接吸收录用为国家正式公务员、职员外，其余同时具备下列 4 项条件的退役运动员，可吸收录用为公务员、职员：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思想政治方面表现好的；2 在全国重大比赛中（含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达标赛）取得规定录取名次的，或达到国家一级运动员标准的；3 经考试考核合格者；4 服从分配的。

未能录用为公务员、职员的，按工人安置。

七、退役运动员要求报考成人高校、成人中专的，须在批准退役后两个月内提出申请，经批准，给予一年的复习考试时间。报考成人高校、成人中专的，由区计委列入计划，区招生委员会单独划线录取，年龄、婚否不限。

退役运动员报考区内的大、中专院校，年龄普通高等学校为 28 周岁以下（含 28 周岁），普通中等专业学校为 22 周岁以下（含 22 周岁）。未婚。报考非体育专业，凡参加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单项前五名或集体项目前三名的主力队员，获国家二级以上运动员称号的，总分低于自治区大中专招生控制分数线 20 分；报考体育专业，凡参加全国性比赛获前六名或获运动健将、一级运动员称号的，总分低于自治区招生控制分数线 50 分投档，由学校录取。

报考区外院校，按全国招生政策执行。

健将级以上退役运动员，具有一定文化基础的，可根据本人意愿保送进入有关体育院校深造，毕业后安排从事体育业务工作。

凡被各类大、中专院校录取者，其行政关系转到录取院校。在校期间按普通、成人大中专学生同等对待。

八、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凡1997年起(含1997年)入学的新生,毕业时实行在国家方针政策指导下,在一定范围内自主择业的政策。退役运动员入学的毕业生(含成人高等教育、成人中等教育)也实行这一政策。

九、安置原则

对退役运动员,由人事、劳动部门分别统一纳入国家计划,按公务员、职员或工人进行分配安置,各地市、各部门和接收单位不得随意拒绝接收。

十、安置去向

1、按照“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原则,由退役运动员原选送的地市进行安置。

2、已婚的或父母单位发生变动的,可到配偶或父母新变更的工作单位(户口)所在地安置。

3、配偶或父母双方在自治区部门、中直单位工作的,应由自治区有关部门、中直单位负责进行安置。

4、从区外引进的运动员无法回原籍安置的,由区人事厅或劳动局在藏安置。

5、实行双向选择,支持退役运动员走向社会参加竞争自谋职业,鼓励退役运动员到集体、私营企业去工作。

十一、安置办法

1、作为公务员、职务分配安置的，由区体委于每年底提出名单报区人事厅，由区人事厅纳入增加公务员、职员计划，办理公务员、职员录用手续，统一下达分配安置计划，向各地各部门移交档案，由各地各部门在规定时间内，落实具体工作单位并通知退役运动员报到。安置到企业的，按企业劳动用工制度的规定办理。

2、作为工人分配安置的，由区体委于每年底提出名单报区劳动局，由区劳动局负责组织各地市劳动部门和有关单位安排落实工作单位，限期报到。对安排到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企业单位的退役运动员，应实行劳动合同制；分配到机关、事业单位的，按所到单位规定执行。

3、退役运动员安置到新单位后，其工资待遇按国家和自治区的规定执行。

4、退役运动员工作单位落实后，由区体委一次性拨给接收单位上岗培训费每人 2000 元（区体委按实际人数报自治区财政厅核拨）。

十二、辞去公职自谋职业的退役运动员，须个人提出书面申请，区体委审查批准，公证部门予以公证，然后将其户粮关系转到录用前所在地，由区体委

发给其一次性补助金 5 万元(区体委按实际人数报自治区财政厅核拨)。

十三、退役运动员退役费按照《人事部、国家体委关于印发体育运动员、教练员贯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人薪发[1994]12 号文)规定执行。

十四、区体委要做好退役运动员的思想政治工作,教育他们识大体,顾大局,服从组织安置。对拒绝服从安置的,限期三个月内自行联系工作,逾期未找到接收单位又无正当理由者,停发其成绩津贴、地区补贴,不发给退役费,取消其分配资格,按自动离职处理,并将其户粮关系转回录用前所在地。

十五、退役运动员安置工作,每年度进行一次。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修正)

西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1〕17号

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藏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办

法》的决定，已由西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于2001年11月23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1年11月27日

西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决定对《西藏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管理权限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二、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管理权限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行政处罚。”

三、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当事人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在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部门的上一级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

复议决定通知书之日起的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西藏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1994年2月25日西藏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8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1月23日西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关于修改《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展我区基础教育，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结合西藏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根据各地经济和社会状况，因地制宜，分阶段、有步骤地推行九年制义务教育。

九年义务教育，分为初等义务教育和初级中等义务教育，包括普通初中教育和初级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两个阶段。在普及初等义务教育的基础上普及初级中等义务教育。

义务教育的基本学制为初等教育六年，初级中等教育三年。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施行其他学制和进行学制改革实验。

牧区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可以分步实施，有困难的地区也可以先普及三年初等义务教育。

第三条 实施义务教育，以县级行政区为单位组织进行，并落实到乡镇。自治区实施义务教育的规划，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订。

第四条 义务教育必须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质量，面向全体学生，使儿童、少年的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为提高民族素质，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奠定基础。

第五条 自治区采取特殊措施，帮助自治区境内的门巴、珞巴、纳西等民族发展教育事业，加快这些

民族居住地区普及义务教育的步伐。

第六条 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义务教育实施的活动,在中小校园内不得举行有宗教色彩的活动,教师不得在教学中宣传宗教。

第二章 学 生

第七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都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农村、牧区可以实行七周岁入学。居住特别分散的地方,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批准,还可以适当推迟入学年龄,但不得超过九周岁。

第八条 丧失学习能力的儿童,免予入学。适龄儿童、少年因疾病或特殊原因,需要延缓入学或辍学的,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的监护人提出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给予缓学期或辍学期。期满仍不能就学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逐步创造条件,为盲、聋、哑和弱智儿童、少年举办特殊教育学校班。

第十条 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接受义

务教育的，经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按照居住地人民政府的规定申请借读。借读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年限，以其户籍所在地的规定为准。

第十一条 根据当地规定的义务教育年限，如期达到毕业程度的发给毕业证书，未达到毕业程度的，发给结业证书。毕业证书和结业证书均可视为完成义务教育的证书。

第十二条 义务教育阶段免收学费。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可以收取杂费，收取标准、项目和办法，由自治区教育、财政、物价部门提出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其他行政机关和学校不得自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向学生收取费用。

第十三条 自治区采取特殊措施，帮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就学。

第三章 学 校

第十四条 承担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为各级人民政府设置或批准设置的全日制小学、全日制普通中

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初级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和村办小学或教学点、盲童学校、聋哑学校、弱智儿童辅读学校 班 、工读学校等。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设置学校。学校布点应当做到既便于儿童、少年就近入学，又不至于分散。县及县以下初级中等学校或九年一贯制学校的设置应当适当集中。牧区逐步增加小学布点。

第十六条 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的开办、停办、变迁以及校产的转移，按基础教育分级管理的权限，由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七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必须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制定的教学计划，使用经西藏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确定的教科书。

第十八条 当地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对社会力量举办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在师资的调配、培训，教学设备供应和教学业务上给予指导。

第十九条 小学、初级中等学校必须依法接收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对虽有残疾，但不妨碍正常学习的适龄儿童、少年，也应当接收入学，使其受完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学校必须遵守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规

定的学籍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自治区逐步完善以藏语文授课体系为主的藏、汉两种教学用语体系。学校应当保护少数民族学生首先学好当地通用的民族语言文字，同时学好汉语文。

学校在所有使用汉语文场合，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的文字。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改善中、小学的办学条件，使学校无危房，学生有教室和桌椅，逐步实现中、小学办学条件的标准化。各级学校的办学条件标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制订。

第二十二条 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对有错误、学习成绩差的儿童、少年应给予帮助，不得歧视。

第二十三条 中、小学实行校长负责制，逐步建立校长资格证书制度。中、小学要加强管理，积极进行学校管理体制和教育内容、教学方法的改革，使学校适应义务教育的要求。

第四章 教师

第二十四条 中、小学教师应当热爱教育事业，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努力提升自己思想、文化、业务水平，热爱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小学、初级中等学校教师须分别具有中等师范学校和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毕业以上文化程度或者同等的教学能力。

第二十五条 全自治区实施教师职务评审制度，根据规定聘任相应职务。

第二十六条 全自治区逐步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对合格教师颁发资格证书。

第二十七条 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组织教师脱产或在职进修培训。教师的进修培训除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少量承担外，主要按基础教育分级管理的权限，分级负责。

第二十八条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禁止殴打、侮辱教师。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和待遇，改善他们的工作、生活条件。对在边境、高寒及乡村工作的合格教师，在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上应给予特殊照顾。

第二十九条 国家补助、集体支付工资的教师列入自治区教师系列统一管理,充分发挥他们在实施义务教育中的作用。按照同工同酬的原则,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措施,逐步改善他们的待遇。

第三十条 自治区优先发展师范教育,保证义务教育师资的来源和质量。

对师范学校的招生和毕业生分配,应当采取特殊措施,以保证高寒、边境地区和县以下学校的师资需求。师范学校毕业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根据计划统一分配,并保证他们从事教学工作,任何单位不得截留。

第三十一条 中、小学教师的管理调配按基础教育分级管理的权限,由各级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学在岗教师未经教育主管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不得抽调改做其他工作。

第五章 经费与基建

第三十二条 实施义务教育所需经费要以各级人民政府财政拨款为主要渠道,同时通过依法征收城

市教育费附加、开展勤工俭学、发展校办产业、设立教育基金会和社会捐资集资等多种渠道筹措资金。

自治区年度教育事业费和年度教育基建投资应保证实施义务教育的需要；国家拨给自治区的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资金、边境建设补助费、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等，应安排一部分资金用于实施义务教育。

鼓励和提倡厂矿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根据自愿、量力原则捐资助学、集资办学。

第三十三条 各级财政用于义务教育的拨款增长比例应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保证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经费和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公用经费达到自治区规定的标准，并使之逐步增长。

第三十四条 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的新建、改建、扩建，应当列入城镇建设规划，并与居住人口和义务教育实施规范相协调。

第三十五条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机关，对义务教育经费的拨款、投向和效益，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和审计。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要严格管好、用好教育经费，提高投资效益，杜绝浪费。

第六章 管理与考核

第三十六条 义务教育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下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具体负责义务教育的组织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实施义务教育目标责任制，定期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它的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情况。

第三十八条 建立义务教育监督、指导制度。按规定设立教育督导机构，代表同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实施义务教育的工作进行督导。

第三十九条 建立义务教育考核、验收制度。

义务教育的普及标准和考核、验收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制订。达到三年和六年义务教育普及标准的，由地区行政公署和市人民政府组织验收；达到九年义务教育普及标准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者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责成地区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组织验收。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由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进行复查。

第四十条 建立普及义务教育奖励制度。

对实施义务教育做出显著成绩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根据管理权限,给予表彰、奖励。

第七章 罚 则

第四十一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未经批准,不送子女或者被监护人入学接受规定年限义务教育的,由当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批评教育,采取有效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第四十二条 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做工、经商或从事其他雇佣性劳动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管理权限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 (一)因工作失职未能如期实现义务教育规划目标的;
- (二)无特殊原因,未能如期达到实施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标准的;
- (三)对学生辍学未采取必要措施加以解决的;

(四)未使用教育主管部门确定的教科书，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对利用宗教或封建迷信活动干预、妨碍义务教育现象听之任之或制止不力的；

(六)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应当在该地区或该学校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就学的；

(七)将学校校舍、场地出租、出让或者移作他用，导致妨碍义务教育实施的。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管理权限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行政处罚：

(一)侵占、克扣、挪用义务教育款项的；

(二)玩忽职守致使校舍倒塌，造成师生伤亡事故的；

(三)组织学生参加远游、劳动以及实验课，未讲清安全事项，缺乏必要的保护措施，造成师生伤亡事故的。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违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扰乱教学秩序的；
- (二)侮辱、殴打教师、学生的；
- (三)体罚学生情节严重的；
- (四)侵占、破坏学校的校舍、场地、设备和其他财产的。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在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部门的上一级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通知书之日起的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对治安管理处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中的问题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和科教兴藏战略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自治区内隶属本自治区的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三条 教师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享有和履行《教师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遵守教师的职业道德，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全社会都应当尊重教师，形成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环境。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特别是爱国主义和民族团结的教育；提高教师的业务水平，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教师的

社会地位。

第五条 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自治区的教师工作。地(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各自权限主管教师工作。

政府各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师工作。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举办的学校和教育机构，由其主管部门负责教师工作。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国家和本自治区的有关规定，自主进行教师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对实施规划所需经费予以保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各有关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努力创造条件保障教师完成教育教学任务，不断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稳定教师队伍。

第八条 在本自治区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条件按照《教师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教师资格按下列规定认定：

(一)幼儿教师、小学教师的教师资格由县教育行

政部门认定；

(二)初中教师的教师资格由地(市)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三)高中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由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经认定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由认定部门授予教师资格证书。

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进，实行一年的试用期。

第十条 教师受到开除公职处分或者其教师资格是通过不正当方式取得的，由教师认定部门予以撤销。

撤销教师资格的，由认定部门收回教师资格证书。依法丧失教师资格的，由认定部门注销教师资格证书，并报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本自治区教师职务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制定教师考核的原则、内容、标准、程序和方法，对考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实行教师聘任制,建立健全教师年度考核制度。考核结果记入考绩档案,作为晋升和续聘、解聘、低聘教师职务以及实施奖惩的依据。

第十三条 自治区、地(市)人民政府(行署)应当采取措施保证师范生的培养,为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培养后备人才。

师范院校和非师范院校中接受师范教育的学生免交学费,享受专业奖学金。

第十四条 在校期间免收学费、享受专业奖学金的师范毕业生,必须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实行任教服务期制度,期限至少为8年(含实习期)。未满服务期限的师范毕业生,不得调离教育部门。因特殊情况需调离教育部门的,必须征得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的同意,报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师范毕业生终身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特别是到县及县以下学校任教;鼓励非师范院校毕业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积极创造条件,提高现有教师的学历层次、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每三年至五年安排教师一次进修或其它形式的培训,并把中青年

骨干教师作为重点。

在职教师的培训实行分工负责。高等学校教师的培训，由所在学校负责；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教师的培训，由学校主管部门和举办者负责；普通中小学和职业中学教师的培训，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中小学教师培训经费，按经费管理权限由教育行政部门从教育事业费中按不少于教师工资总额的 1% 提取培训专项经费。

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培训经费，由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或其主管部门从教育事业费中按不少于教师工资总额的 1% 提取培训专项经费。

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的教师培训经费按不少于学校当年教师工资总额的 1% 由办学者予以保障。

第十七条 教师工资应当保证按时足额发放。任何部门、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克扣、挪用、截留和拖欠教师的工资及按有关规定享受的津贴、补贴。

教师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同类地

区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

第十八条 在中小学和师范院校工作，累计教龄满 25 年的教师，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并从教师岗位退休的，享受高于同样工龄三个百分点的退休金，但最高不得超过 100%。

从事特殊教育工作的教师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特教津贴。从事特教工作满 20 年并在其岗位上退休的，其特教津贴计入本人退休金。

第十九条 在县和县以下任教 10 年以上仍在教师岗位工作的教师的子女，报考本自治区的师范院校的，录取时给予适当照顾。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教师住宅建设纳入城乡基本建设规划，集中一定财力，为教师建设住房，努力改善教师住房条件。对城市教师住房的建设、租赁、出售实行优先优惠。

城镇教师家庭人均住房面积应当高于当地居民的平均水平。

县、乡两级人民政府负责为农牧区中小学教师解决住房。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职工分配住房、集资建房时，夫妻一方为教师的，

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予以照顾。

第二十二条 特级教师、获得国家和自治区有突出贡献专家称号的教师，除享受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有关待遇外，每年加发一个月政府特殊津贴。

被评为国家优秀教师或全国劳动模范的教师、连续两次被评为自治区优秀教师或先进教育工作者的教师，除享受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有关待遇外，给予该称号奖金总额 20% 的一次性奖励。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有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进行表彰奖励。自治区每三年进行一次。

第二十四条 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组织年满 40 岁或教龄 20 年以上以及具有中级以上教师职务的教师一般每三年最长不超过五年进行一次身体健康检查，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办学单位予以保障。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建立教师奖励基金，鼓励区内外组织和个人向依法成立的教师奖励基金组织提供捐助。

第二十六条 对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祖国言行或者向学生灌输破坏民族团结、分裂祖国思想的教师，由认定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对向未成年学生灌输宗教思想或者强迫未成年学生信仰宗教的教师，由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行政处分，经多次教育无效的，由认定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根据不同情况，追缴培养费，具体办法按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西藏自治区实施《社会力量办学条例》办法

第一条 为了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办学，维护举办者、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对社会力量办学的管理，促进其健康发展，根据《社会力量办学条例》，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力量办学，是指在本行

政区域内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面向社会，依法举办实施学历教育或者非学历教育的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活动。

社会力量应当以举办实施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学前教育的教育机构为重点。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力量办学事业纳入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实行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加强管理。

第四条 依法保障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

对在社会力量办学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教育机构。

第六条 教育机构内不允许任何组织和个人进行宗教宣传和宗教活动。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举办宗教学校和变相宗教学校。

第七条 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

证教育、教学质量。

第八条 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区社会力量办学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有关的社会力量办学工作。

第九条 社会力量申请举办教育机构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申请举办教育机构的单位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有组织机构和章程，有明确的办学宗旨、培养目标及符合要求的教学计划和教材；

（三）有与教育教学需要相适应的、具备任职条件的专职校长、合格的专兼职教师、财会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

（四）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五）有必要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六）审批机关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社会力量申请办学的，应当按照下列审批权限分级审批、分级管理；

（一）举办小学、普通初中、职业初中学历教育

机构的，由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报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举办职业高中、普通高中学历教育的，由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举办职业中专学历教育机构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二）举办初等非学历教育机构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举办中等非学历教育机构的，由地（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举办高等非学历教育机构的，由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区外来藏的社会力量办学、区外院校在藏设立分校的，按照前款有关审批和管理的规定执行。

境外组织和个人在区内举办各类教育机构的，按照国家教委《中外合作办学暂行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劳动就业职业技能培训或者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技术等级培训的教育机构，由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向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举办工人技术等级培训机构、特殊作业工种资格培训机构、社会无业人员和企业下岗职工的就业和再就业培训以及企业职工的就业前培训和转岗培训机构，由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审批，并向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社会力量申请举办教育机构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 (一) 申办报告;
- (二) 举办者的资格证明文件;
- (三) 拟任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以及拟聘教师的资格证明文件;
- (四) 办学资格的资信证明文件;
- (五) 办学章程、教学计划、教材版本和发展规划;
- (六)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办学场所使用权证明;
- (七) 审批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联合举办教育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联合办学协议书。

第十三条 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教师和学生依法享有与国家举办的教育机构、教师和学生平等的法律地位。

教育机构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聘任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教育机构聘任的教师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教师资格和任职条件。

教育机构聘任外籍教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申请举办实施学历教育的教育机构的，审批机关于每年第三季度前受理，于第二年四月底前以书面形式答复；申请举办其他教育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十五条 社会力量办学实行许可证制度，由审批机关对批准设立的教育机构发给办学许可证。办学许可证按照《社会力量办学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的招生规定，在审批机关审定的专业、数额和范围内自主招生。确需增设专业和扩大招生的，应当经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七条 教育机构的名称应当确切表示其类别、层次和所在行政区域；未经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或者自治区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批准，不得冠以“自治区”的字样。

第十八条 教育机构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经审批机关审核批准，并遵守国家有关广告的管理规定，方可发布。

第十九条 教育机构刻制印章，应当持办学许可

证和审批机关出具的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审批手续，并将印章式样报审批机关和公安机关备案。

第二十条 教育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决策、执行和监督管理体制，建立学籍管理和教学管理制度。

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培养目标和专业设置编制课程方案，确定教材、实施学历教育的，还应当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教学大纲和教学内容，选用经国家和自治区教材审查委员会审定的教材。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实施学历教育的学校的学生，完成学业，经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由所在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

实施非学历的教育机构的学生完成学业，由所在教育机构发给培训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注明所学课程和考试成绩，并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参加职业资格考试或者技术等级考试，考试合格的，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

第二十二条 教育机构的董事、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和担任总务、会计、人事职务的人员之间，实行亲属回避制度。

第二十三条 教育机构应当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财产管理制度,按照行政事业单位的会计制度设置会计帐簿,在每一会计年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报审批机关审查。教育机构的财务管理应当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及教育、劳动行政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教育机构举办的校办产业的财产、财务应当与教育机构的财产、财务分开;个人举办的教育机构的财产、财务应当与举办者个人的财产、财务分开。

教育机构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得另立会计帐册。

第二十四条 教育机构接受的捐赠和收取的建设费等款项以及教育机构的收支结余,只能用于该机构的建设和发展,不得归举办者所有,不得用于个人分配。资金不得存入个人帐户,不得用于商业性投资。

第二十五条 教育机构的收费项目和标准,由该教育机构提出,经审批机关审核提出意见,到指定的物价部门申领收费许可证后,凭证收费,并使用自治区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

第二十六条 教育机构的财产中,国家投入部分和国家优惠政策所形成的部分,属于国家所有;教育

机构收取的费用、接受的捐赠及其他收益，属于教育机构所有；举办者投入的部分，属于举办者所有。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教育机构的财产。

第二十七条 审批机关应当加强对社会力量办学工作的管理、督导和服务，负责对其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的评估，并实行年度检查制度。教育机构负责将年度检查情况、年度工作总结、财务会计报告提交审批机关。每年各地（市）审批机关负责将本地区社会力量办学情况向自治区相应的审批机关报告。

实施非学历教育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其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并会同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年度检查。

第二十八条 教育机构的教育教学活动遇到临时性重大障碍和问题时，教育行政部门可以进行干预。

第二十九条 教育机构更换法定代表人，变更名称、类别、层次、专业，应当到批准办学的部分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十条 教育机构停办或者解散，应当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停办或者解散。审批机关应当协助教育机构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并安排在校

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继续就学。

教育机构停办或者解散，应当依法进行财产清算。首先支付所欠教职员工的工资及社会保险费用。清算后的剩余财产，返还或者折旧返还举办者的投入后，其余部分由审批机关统筹安排，用于发展社会力量办学事业。

审批机关对核准解散的教育机构应当及时给予公告，并通知其交回办学许可证、印章和办学档案，予以封存。

第三十一条 教育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其性质和情节，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退还所用费用或者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犯罪嫌疑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未经批准，擅自办学的；
- (二) 虚报办学条件，出具虚假资信证明，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 (三) 未经申报批准，擅自改变教育机构名称或者改变教育层次、增设专业、扩大招生的；
- (四) 滥发、出售学业证书的；
- (五) 违反国家规定，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

收费标准的；

（六）挪用教育资金或者将资金存入个人帐户，据为己有的；

（七）教育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于，影响恶劣或者达不到评估要求的；

（八）未经审批，擅自刊登、播放、张贴、散发招生广告和招生简章的；

（九）伪造、变造和买卖办学许可证的；

（十）办学方向不端正，散布不利于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的言论，灌输宗教思想，以及对分裂祖国的罪恶活动态度暧昧，立场不坚定的。

第三十二条 审批机关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或者对所批准的教育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继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 议

我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经过 10 年的努力,取得了明显成效,对于提高全区人民的法律意识,加强我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促进政治局势的稳定,保证我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了认真贯彻实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继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适应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促进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实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认为有必要从 1996 年起到 2000 年我区与全国同步实施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通过继续深入进行以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基本法律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知识为主要内容的法制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公民的法制观念和提高法律意识,不断提高各级干部依法办事、依法管理的水平和能力,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促进依法治藏,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创造良好的

法制环境，特作决议如下：

一、我区所有的工人、农牧民、知识分子、干部、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学生、军人、个体劳动者和寺庙僧尼以及其他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都应当接受法制宣传教育，努力学习宪法和有关的法律知识，做到知法、守法，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依法维护国家的、集体的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二、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应当带头学习宪法和法律知识，增强法制观念，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严格依法办事，做到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行政，给人民群众做出表率。自治区各级各类干部学校应当将法制教育作为干部教育的必修课程。在干部考试、考核和实践中，要把是否具备必要的法律知识和能否严格依法办事作为一项重要内容。

三、各级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必须参加法律知识培训，熟练掌握和运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自身法律素质和执法水平，依法履行职责，做到依法行政、公正司法。

四、全区各企事业单位的经营管理人员应当具有掌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知识作为必备的素质，

并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学习有关的法律、法规，切实做到严格依法经营，依法管理，自觉遵守市场秩序，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五、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都应切实重视和抓好青少年学生的法制教育。全区大专院校、中学(包括中等专业学校)、小学都应当开设法制教育课，提高青少年学生的法律素质，增强法律意识和守法观念。

六、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要继续深入进行以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及基本法律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知识为主要内容的法制宣传教育。针对我区的实际，在法制宣传教育实施过程中，要深入学习宣传自治区人民政府三五普法规定的法律、法规的基本内容和与公民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基本法律知识。各部门、各单位还应结合各自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选学有关法律、法规。

七、要针对不同对象的特点，运用多种形式，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等部门应当充分发挥大众传播媒介的重要作用，积极主动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八、法制宣传教育应当支持与法制实践相结合，

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实际相结合,全面推进各项事业的依法治理。要从坚持依法治藏的高度出发,积极推进依法治村、治乡、治县、治地(市)、治行业和部门的依法治理工作。

九、自治区普法主管机关应根据全国法制宣传教育第三个五年规划的总体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区的实际,认真制定全区法制宣传教育第三个五年规划的实施;协调指导全区各系统,各部门的普法教育工作;督促检查全区普法工作的开展,总结经验,培养典型,对全区普法教育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十、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必须在各级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动员和依靠全社会的力量去完成,自治区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都应当认真向本系统、本单位的公民进行法制宣传教育。自治区普法主管机关要采取积极的办法和措施,保证法制宣传教育所需法律资料特别是藏文法律资料的编写印发。各级人大常委会和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法制宣传教育第三个五年规划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继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以及本决议实施的领导和监督,采取有力措施,保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顺利进行。

西安市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条例

(1994年4月15日陕西省西安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4年6月27日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1994年6月27日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提高劳动者素质,适应现代化建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机构、用人单位和有关机关、团体、单位及个人,均应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是指对完成九年制义务教育和同等文化程度以上人员的下列教育:

(一)中等专业学校、职业中专、职业高中、技

工学校教育；

（二）高三分流和初中毕业后一年的专业技术教育；

（三）就业培训中心的职业技能教育。

第四条 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必须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职业教育与产业相结合，注重职业技能训练，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第五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将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促进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的发展。

第六条 鼓励和扶持行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兴办职业技术教育。提倡各种形式和联合办学。

大型企业应根据企业的需要兴办职业技术教育。中小企业、乡镇企业和有条件的事业单位可自办或联办中等职业技术教育。

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大力发展农村职业技术教育。

第七条 实行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和学

历文凭与职业资格证书并重的制度。

第八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对在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中做出显著成绩和重大贡献的单位、团体、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办学与管理

第九条 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由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和宏观管理。

教育行政部门对职业中专、职业高中、高三分流和初中毕业后一年的专业技术教育进行综合管理。

劳动行政部门对技工学校和就业培训中心进行综合管理。

中等专业学校的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计划、物价、人事、财政、审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教育、劳动行政部门实施本条例。

第十条 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机构的设置、调整或撤销，由办学单位或个人提出申请，按下列规定审批：

（一）职业中专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二) 职业高中(班)报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三) 高三分流和初中毕业后一年的专业技术教育,按学校管理的隶属关系,由市或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四) 就业培训中心,报市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五) 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审批。

第十一条 设置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机构,应具备与所办专业和办学规模相适应的校舍、师资及教学、实验、实习等基本办学条件。

第十二条 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机构招生,在教育、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指导下,由学校自行组织报名、考试、录取,并逐步扩大定向招生比例。

第十三条 职业中专招收初中毕业生,学制三年;招收高中毕业生,学制二年。

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招收初中毕业生,学制二至三年;招收高中毕业生,学制一至二年。

就业培训中心的学制由办学单位自定。

第十四条 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机构,实行校长负

责制，在国家法律、法规范围内享有专业设置、教师聘任、经费使用等办学自主权。

第十五条 建立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机构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的评估制度，由市教育、劳动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第三章 经费

第十六条 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的经费，根据办学体制和教育机构类别，采取不同的方式筹集。

职业高中以及列入财政预算的技工学校，以同级财政预算列支的教育经费为主，并保证按在校生人均职业技术教育经费和学生平均公用经费逐年有所增长；企业主管部门兴办的，以该部门专项经费列入为主，并逐步增加对所属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机构的拨款；其他方面兴办的，经费自筹解决。

本市征收的教育事业费附加，主要用于义务教育，同时可划出适当比例扶持中等职业技术教育。

第十七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每年可安排一定的中等职业技术教育补助专款，发展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事业。

兴办职业技术教育机构的行业、企业事业单位，每年应划拨一定的职业技术教育补助专款。

第十八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为各类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机构创造使用国家和国际信贷的条件。

第十九条 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机构应发展校办产业，其收入主要用于补充办学经费。

校办产业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惠待遇。

第二十条 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机构，实行缴费就读制度，按照有关收费的规定向学生（员）收取学费、杂费和实验、实习费。所收费用纳入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经费管理使用。

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可提供奖学金，对家境困难的学生可减免学费。

第二十一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对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提供资金和捐赠。

第二十二条 教育、劳动行政部门和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机构应加强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经费的管理，接受同级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四章 教学与实习

第二十三条 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机构,应根据其教育特点,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教育和法制教育、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教育。

第二十四条 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机构要按照国家制定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组织教学。教学要面向社会实际需要,加强基础教学,突出实践性教学环节,强化职业技能训练,增强教学内容的实用性和适应性。

第二十五条 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机构,应加强生产实习基地建设,并逐步将其办成教学与生产、科研、社会服务相结合的经济实体。

区、县人民政府对其所办的农村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机构,应安排必要的土地、山林、水面等,作为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教学、实习基地。

第二十六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为职业技术教育机构的学习提供实习场所。

第五章 教师

第二十七条 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机构的文化课、专业课和实习指导教师，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任用资格。

专业课教师还应同时具有与其任课专业相适应的职业技术知识、技能和一定的实践经验。

实习指导教师还应同时具有从事本专业一定的理论基础知识和实践经验，达到高级工技术等级水平的操作技能。

第二十八条 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机构，实行专职和兼职教师聘任制。

第二十九条 市属高等院校应有计划地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培训师资。

职业中专、职业高中和技工学校可选送优秀毕业生到高等院校培训。毕业后，选送单位优先聘用。

第三十条 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机构的教师，可同时享有教师系列及其他技术系列的职称；在条件艰苦地区工作的教师，还应享受国家给予在同一地区工作的企业和农村科技人员的补贴和优惠待遇。

第六章 资格与就业

第三十一条 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机构的学生修业期满,经考试合格的,由职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分别发给毕业证书;就业培训中心和高三分流以及初中毕业后一年培训的学生(员)分别发给结业证书。

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机构的学生(员),经职业资格鉴定机构考试、考核,合格者发给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毕(结)业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是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机构毕(结)业生就业资格的凭证。

第三十二条 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机构毕(结)业生的就业,应面向社会需要,通过劳动力市场,毕(结)业生自主择业,用人单位择优录用。

用人单位与学生签定合同的,双方应履行合同。

第三十三条 劳动力市场办理职业介绍,应优先推荐经过职业技术教育培训的求职人员。

企业事业单位招聘专业人员时,应首先从取得对口专业职业资格凭证的毕(结)业生中择优录用,在

对口专业合格毕业生尚未全部录用的情况下，一般不得另从社会上招用人员。

第三十四条 职业中专、职业高中毕业生被录用为干部的，其学历、待遇按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的规定执行；在工人岗位的，其学历、待遇按照技工学校毕业生的规定执行。

技工学校毕业生和其他受过中等职业教育的毕业生（结业）的学历、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办学的，由教育或劳动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对以办学为名行骗的，除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外，并处以非法所得三倍至五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擅自调整、撤销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机构的，由教育或劳动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主管责任人的责任。

(二)以兴办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名义乱收费的,由物价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三)滥发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毕(结)业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的,由教育或劳动行政管理部门收回所发证件,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非法所得三至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办学资格,并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四)企业事业和其他用人单位,招聘专业人员时,拒绝招聘对口专业的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毕(结)业生,而招用无职业资格凭证或上岗证人员的,由劳动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清退,并视其情节,每招用一人(次)对用人单位处以一千元至三千元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罚款应当制作书面决定,罚款全额上缴同级财政。

第三十七条 截留、挪用、贪污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经费的单位或个人,责令退还截留、挪用、贪污的款项,并对主管责任人、直接责任人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对依照本条例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照行政复议条例和行政诉讼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

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西安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西安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西安市学校教职工聘任制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教育委员会拟定的《西安市学校教职工聘任制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批转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学校教职工聘任制暂行办法

（西安市教育委员会 2000 年 11 月 26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学校人事制度改革,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精神,结合我市教师队伍管理现状,制订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市属高等学校、中等师范学校,教师进修学校、普通中小学校、职业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

本市企业、事业单位所办学校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实施教职工聘任制,以《面向二十一世纪振兴教育行动计划》为目标,合理配置人才资源,进一步优化学校人员结构,不断提高教职工的思想和业务素质,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

第四条 实施教职工聘任制,市、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领导,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严明纪律,严格程序,坚持原则,精心组织。

第五条 实施教职工聘任制,市属高等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等及中等以下学校实行

校长负责制

第二章 聘任的基本原则

第六条 坚持按编聘任的原则。聘任教职工应在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内进行。

第七条 坚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分离原则。聘任中既可同职同聘，亦可高职低聘或低职高聘，享受所聘任岗位职务的相应待遇。打破干部与工人、固定工与合同工等身份界限，原身份存入本人档案，调出或退休时按有关政策规定办理。

第八条 坚持公开、公平、择优聘任的原则。在聘任过程中，应公开拟聘任的岗位、职责、条件、聘任的程序、纪律和要求。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和程序聘任，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增强工作透明度。教职工聘任工作应根据工作需要和岗位设置的要求，结合教职工履行岗位职责的条件，在严格考核的基础上，公平竞争，择优聘任。

第九条 坚持双向选择的原则。教职工聘任工作中，学校有选择聘任教职工的权利，教职工也有选择任职学校和聘任岗位的权利，聘任工作应在确保学校

正常工作进行的同时，维护好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坚持逐级聘任的原则。教职工聘任工作，应由校长按照学校中层干部管理程序聘任职能部门负责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聘任各职能人员。规模在18个班以下的学校，也可由校长直接聘任教职工。

第十一条 坚持稳定的原则。教职工聘任工作既要保证教师队伍的稳定，同时又要促使人才合理流动，确保边远地区和条件较差学校的师资需求。

聘任教职工应首先在本校教职工中选聘，在编制范围内经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也可在本区、县所辖一定范围内学校教职工中或从社会上具有教师资格的人员中聘任。

第十二条 受聘教职工应当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遵纪守法；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有良好的师德，能以身作则，为人师表；有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或学校其他工作的能力。受聘教师还必须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学历，并取得教师资格。

第十三条 实施教职工聘任制，同时实行工资总额动态包干，并根据《西安市学校教职工津贴发放办法》，把工资构成中活的部分按照教职工的工作实绩

进行校内重新分配。

第三章 聘任程序

第十四条 确定聘任方案。教职工聘任工作，应先由校长组织有关人员制订聘任方案，并在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公布聘任方案。由校长公布全校的岗位设置、职责、目标、任务、要求及有关待遇和奖惩措施，供全体教职工选择。

第十六条 落实聘任方案。教职工根据自己的条件和志愿提出应聘申请，填写聘任意向书，由校长根据聘任意向书及聘任原则确定聘任人员，公布聘任名单。

聘任人数一般应不低于教职工总数的95%。

第十七条 签订聘任合同。聘任双方要签订聘任合同，由校长向受聘教职工颁发聘任书。

聘期一般为一至三年。

第十八条 受聘教职工的权利

(一) 参与公平竞争，自主选择应聘岗位；

(二)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从事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

(三)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德和学业成绩;

(四) 参与学校民主管理,获得政治荣誉;

(五)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和待遇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等带薪休假;

(六) 参加进修或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十九条 受聘教职工的义务

(一) 认真履行聘任合同;

(二) 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各项规章制度;

(三)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四) 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和损害学校利益的现象;

(六) 不断提高思想和业务水平。

第四章 试聘、缓聘和落聘

第二十条 新参加工作的教职工，为试聘人员。试聘期一般为一到两年。试聘期满，根据本人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按聘任条件和程序进行聘任。

第二十一条 未聘人员中有一定业务能力，工作态度较差，但有决心改正的教职工为缓聘人员。缓聘期一般为半年，缓聘期满，符合聘任条件的重新聘任。缓聘期间，学校可对其安排适当工作，本人享受一定的岗位待遇。

第二十二条 未聘人员中既非试聘，又非缓聘及缓聘期满仍未被聘任的教职工为落聘人员。落聘人员可由学校介绍到所在地教育人才交流服务机构集中学习。学习期限一般为半年。学习期间费用自理，每月只领取标准工资的百分之七十，不享受其他任何工作性奖金和有关福利待遇。学习期满，经考核合格，可回原校或其他学校应聘，受聘者，享受相应待遇，仍未被聘用者，其人事关系及工资关系转入所在地教育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实行综合人事代理。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教职工，学校报

经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予以辞退：

（一）连续旷工超过 15 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30 天者；

（二）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经教育不改者；

（三）无理取闹、纠缠、恐吓、威胁领导和 other 工作人员，影响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和聘任工作，造成恶劣影响者；

（四）落聘人员未参加学习或学习期满考核不合格者。

第五章 解聘和辞聘

第二十四条 解聘是指学校解除与教职工所签订的聘任合同。原聘任合同解除后，教职工可在学校内部聘任其他工作岗位，对不被聘任者，按落聘人员对待。

第二十五条 凡被聘任的教职工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校长有权解聘：

（一）不能履行聘任合同规定的职责，完不成本职工作者；

- (二) 在受聘期间年度考核不合格者；
- (三) 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者；
- (四) 违背教师职业道德，造成重大社会影响者；
- (五) 有其他违法乱纪行为者。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教职工，学校不应对其按落聘人员对待，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 (一) 教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经当地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完全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者；
- (二) 男 55 周岁以上、女 50 周岁以上，未达到退休年龄，体弱多病，不能坚持正常工作者；
- (三) 享受法定休假待遇在休假期间者；
- (四) 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者。

第二十七条 解聘教职工应按下列程序进行：由原聘任者提出解聘意见，经校长审定后，签发《解聘通知书》，由原提名者通知被解聘人。被解聘人若有异议，从接到《解聘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可向学校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或上一级主管部门提出复议。

第二十八条 辞聘是指被聘教职工主动辞去所聘任的职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允许辞聘：

- (一) 聘任者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内容，使受聘者无法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二)聘任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使被聘任者利益受到损害;

(三)教职工经组织批准工作调动;

(四)符合国家其他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辞聘应由辞聘者提出书面申请,经校长批准后方可辞聘。校长应在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十五日内未做答复,视为同意辞聘。未经批准而擅离工作岗位者,按旷工论处。

第三十条 辞聘者提出辞聘申请后,如属第二十八条第(一)(二)款者,聘任者应在认真改进工作的基础上积极主动地说服受聘者继续留用,仍不愿留用者允许辞聘。

辞聘人员从被批准辞聘之日起,一个月内仍未在本校或本区、县其他学校重新受聘者按落聘人员对待。

第六章 保障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在实施聘任制工作中,校长应严格按照聘任原则、条件和程序聘任教职工,并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学校党组织和教代会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学校应设立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调解委员会由学校党组织、工会、人事部门有关人员和教职工代表组成，负责调解本校聘任制工作中发生的聘任争议。

第三十三条 在实施聘任制工作中，对因管理不善、不能履行聘任制工作职责，给学校工作造成损失，或借聘任之机滥用职权，打击报复教职工的校长，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对打击报复教职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在实施聘任制过程中，对威胁领导及其家属，妨碍其人身自由、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教职工，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市属各区县、各学校可根据本暂行办法制订实施细则和方案。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西安市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高校后勤服务设施建设推进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政发〔2001〕12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快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1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01年陕西省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陕政发〔2001〕3号)精神,支持西安地区各高校后勤服务设施建设,确保实现西安地区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目标,经研究,现就支持高校后勤服务设施建设,推进高校后勤社会化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是高等教育领域的一项重大改革,其主要目的是要实现高校后勤管理模式与运行机制的根本转变,实现高校办学模式的重大改革。后勤服务设施建设是实现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前提和基础,是后勤社会化改革的主要工作环节。全

力推进西安地区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加快高校后勤服务设施建设对我市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拉动经济增长,促进教育强市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因此,各区县、市级各部门要更新观念,增强全局意识,采取有力措施,力争在两年内建成基本满足西安地区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需要的后勤服务设施。

二、高校后勤服务设施是指学生生活后勤、教职工生活后勤等为学校管理、教学、科研等提供服务的建筑设施。我市支持高校后勤服务设施建设的重点是加快高校学生公寓及相关服务设施的建设和开发。对于教职工住宅,应按照住房制度改革的要求,逐步实现住房供应社会化。

三、高校学生公寓及其他后勤服务设施建设应按照《西安市城市总体规划》的布局要求和本着服务高校、方便使用的原则,统一规划,分步实施。

四、高校后勤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用地计划指标实行省上专项拨付、市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专项使用的办法,确保项目建设用地需要。

五、高校新建学生公寓及其他后勤服务设施,由学校编制阶〔HJ*7/9〕段性建设计划,向市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六、高校后勤服务设施建设在建设用地审批、规划建设报建及施工建设阶段，享受优惠政策，减免以下费用：

(一)土地征用享受国家关于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的优惠政策。

(二)免缴费用：易地“结建”人防工程建设费、消防设施配套费、新型墙体材料专项费、“结建”人防工程建设押金、散装水泥保证金。

(三)减半收取费用：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费、新菜田建设基金、水利建设基金、抗震设计审查费、定额编制管理费、房产一次交易服务费、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费。

(四)建设用地耕地开垦费由 12000 元/亩调整为 10000 元/亩。

七、高校后勤服务设施均系公共建筑，与其配套的消防设施、人防工程的建设非常重要。高校后勤服务设施的建设在享受相关费用减免政策的同时，必须按照规定标准配套设置消防安全设施，必须按照一类人防重点城市人防工程的标准及要求建设人防工程。

八、市计划、建设、财政部门在安排市政、公用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时，应优先考虑高校后勤服务设

施项目的配套工程。

九、高校后勤服务设施的施工建设应按国家有关法规纳入招标及相应的建设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对工程建设进行监理，确保质量安全。

十、高校后勤服务设施施工期间的基建用电、用水由西安市低压供电局、市自来水公司负责落实。

十一、高校所需的各类后勤服务设施建设，要按照后勤社会化改革的要求，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参与。鼓励各方面社会力量以合作、入股、参与经营等多种方式在校园外进行高校后勤服务设施的建设。社会力量参与建设的后勤服务设施，只能面向各高校提供服务，不得面向社会出租、出售或改作其他用途，否则，取消已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并追缴有关费用。

十二、各区、县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工作，加强对高校后勤服务设施建设有关问题的指导和协调。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得力措施，加强对高校后勤服务设施建设的管理；要本着特事特办的原则，简化审批程序，及时为高校后勤服务设施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对于申报资料齐全、符合审批条件的项目，各有关审批

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审批手续。

十三、全市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西安地区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重要意义，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以实际行动为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营造良好的环境，确保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到位，推进西安地区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顺利进行。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的通知

市政发〔2001〕100号

2001年5月29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是国家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十五”计划纲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大力推进基础教育和健康发展的一个重大决策，同时也标志着我国基础教育进入了一个崭新的改革发展阶段。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决定》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学习《决定》，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要树立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必须首先落实到基础教育特别是义务教育上来的思想。基础教育是科教兴国的奠基工程，只有提高基础教育的质量和水平，才能提高整个教育的水平，才能真正把沉重的人口负担转化为人力资源的优势。

要树立举办基础教育特别是义务教育主要是政府责任的观念，充分认识发展教育特别是基础教育是政府的一项重要的公共职责。

要树立基础教育特别是义务教育在教育全局中优先发展的思想。在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的工作调整以后，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以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来研究农村义务教育问题，在总结“两基”经验、巩固“两基”成果的基础上，明确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工作是当前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紧迫任务；各级政府在教育投入上，要进一步向义务教育特别是农村义务教育倾斜，继续坚持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重中之重”地位，切实抓好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这一根本任务。

二、广泛宣传《决定》，努力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基础教育改革的良好氛围

各级政府要立即行动起来，充分发挥舆论宣传和

新闻媒体的作用，采取专题报道、开辟专栏等形式，努力做好宣传工作，把《决定》精神传达到有关部门、基层干部和教职工以及广大人民群众中去。同时，要注意总结当地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九五”以来基础教育所取得的重大成就，注意搜集基础教育系统先进人物和典型事例，宣传贯彻落实《决定》精神的先进经验。

要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共同支持、共同参与基础教育改革的良好氛围。基础教育涉及到千家万户，关系到每一个孩子的长远发展，社会各界十分关注基础教育的改革，对教育工作许多有益的意见和建议，我们要虚心听取，研究采纳，使基础教育的改革真正成为全社会共同关心和参与的大事，充分体现出基础教育改革的开放性、社会性和前瞻性，努力推动我市基础教育的发展。

三、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努力解决好当前基础教育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一）组织力量，深入调查研究，摸清现状，为全面实施《决定》打好基础。各区、县要组织力量对辖区内基础教育现状进行深入调研，尤其是对中小学布局调整、危漏校舍改造、教职工聘任制实施、教师

编制及师资队伍建设、教师工资发放、经费投入体制以及推进素质教育等方面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全面摸底，做好实施《决定》的准备工作。

（二）采取切实措施，解决拖欠教师工资问题。为了稳定农村教师队伍，各地要落实责任，在今年教师节前全面兑现拖欠的教师工资，并想方设法避免发生新的拖欠。

（三）做好教职工聘任制的实施工作，努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各地要严格按照时限要求，积极、稳妥地推进教职工聘任制试点单位的实施工作。教育、人事等行政部门要做好政策宣传与具体实施工作，推行“高效竞争，有序流动”的机制。通过教师职业道德教育、学历补偿教育、教学能力培训和继续教育等工作，树立为人师表的典型，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富有活力的教师队伍，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服务。

（四）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制止学校乱收费。各地必须坚持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就近入学原则，坚决禁止招收“择校生”。对今年普通高中招收择校生必须严格执行限分数、限人数、限钱数的“三限”规定。教育行政监察部门要加大监察力度，对违规学校

的责任人严肃查处。

(五)抓住暑假有利时机,加紧实施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各区、县要切实负起责任,对经排查、鉴定为各级危房的中小学校舍采取有力措施,保证危房改造工作按时、按质、按量进行。尤其对鉴定为D级特危房的校舍,必须立即拆除,确保师生生命安全万无一失。

(六)加强教育现代化,使我市基础教育适度超前发展。要加强教育设备的更新和维护,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发展网络教育与远程教育;提倡教师学习现代化教学手段,能使用现代化教学设备与软件进行教学;要争取尽快在义务教育阶段普及现代信息技术教育课程,使广大中小学生对现代化信息技术有所掌握。

各级政府领导同志要以强烈的责任感,切实加强基础教育领导,抓好督导检查。在贯彻《决定》过程中,要注意研究新情况,发现并解决新问题,创造新经验;重要情况要及时上报市政府。

2001年7月19日